

# 港口功能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沿海港口开发建设水平,更好服务沿海开发国家战略实施,根据全省沿海开发推进会和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精神,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依据《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江苏沿海地区交通建设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等,制定沿海港口功能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的基础年为 2012 年(部分数据更新到 2013 年),实施期限为 2014-2015 年。

## 一、总体要求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以来,沿海港口开发建设已提前一年实现国家规划确定的第一阶段目标,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五年推进计划确定的第一阶段任务,步入以提升功能为重点的发展阶段。未来两年,重点实施沿海港口功能提升“1520 行动”,即:完善 1 个规划体系,提升沿海港口 5 大能力,具体实施 20 项行动。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和新一轮三年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与沿海产业升级、临港城镇培育、滩涂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和重大载体建设充分衔接,围绕“功能提升”的总体要求,坚持市场主导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抢抓上海自由贸易区为江苏国际化

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发挥我省海港群和实体经济两大优势，加强规划引领、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扶持，提升“港口通过能力、集疏运能力、物流集聚能力、服务能力和对外开放能力”等“五大能力”，基本建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化港口群，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和服务产业高地，保障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第二阶段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更好的服务沿海开发国家战略实施和腹地经济社会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沿海港口功能提升行动取得重大进展，港口通过能力基本适应运输需求，港口综合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善，港口物流集聚能力明显增强，港口服务能力和对外开放能力显著提高。

——港口基础设施结构更加合理，通过能力、综合服务功能、服务效率大幅提高，基本适应临港产业发展需求，连云港区实现 25 万吨级航道通航，赣榆、徐圩、滨海、大丰、洋口、吕四等港区实现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通航。新增通过能力 1 亿吨、达到 4.3 亿吨，开港运营港区达到 10 个。

——沿海综合交通通道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港区集疏运衔接网络建设取得突破，与沿海产业、城镇衔接更加紧密，实现内河航道直达连云、大丰等港区，高速公路直达连云、洋口等港区，一级以上公路基本覆盖沿海所有港区，铁路直达连云、洋口等港区。

——重点港口物流园区初具规模，港口现代物流功能集聚程

度显著提高，现代航运服务业加快发展，港口公铁水、江海河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港口腹地范围进一步扩大，与腹地联系更加紧密。

——港口对外开放能力显著提升，集装箱航线航班密度进一步提高，连云港、盐城大丰、南通等港口物流信息平台基本建成，重点港区实现对外开放，口岸服务效率显著提高，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取得突破。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港口规划体系。

1. 组织修编沿海港口规划。根据沿海开发国家战略实施的新要求，对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各市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形成以布局规划为龙头、以总体规划为主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的港口规划体系，以规划引领沿海港口功能提升。一是修编沿海港口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沿海港口的总体发展方向，明确各港口的地位、作用、主要功能与布局等，促进沿海港口分工协作、合理布局和错位发展，并指导沿海各港总体规划的编制。二是组织修编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根据各港的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发展潜力、产业支撑等，合理规划确定港口岸线利用、水陆域布置、港界、港口建设用地配置等。三是组织修编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港区水陆域总体布局，统筹安排港区内集疏运、给排水、供电、通信信息、安全监督、口岸管理、环境保护等配套设施的布置，并与城市规划的相关设施协调、

衔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二) 提升沿海港口通过能力。

2. 加快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以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为龙头的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为港口开发创造基础条件。**进港航道方面**，重点推进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盐城港滨海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射阳港区 3.5 万吨级进港航道、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南通港洋口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环抱式港池进港航道一期及 5 万吨级航道上延工程等建设，积极推进灌河口航道整治。**防波堤方面**，重点加快推进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赣榆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等建设。**其它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积极推进锚地、引航基地、执法基地等港口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完善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3. 推进新港区开发和专业化码头建设。加快连云港赣榆、徐圩、盐城滨海、射阳、大丰、南通吕四、洋口等新港区开发和沿海港口专业化码头建设，力争新增生产性泊位 41 个，新增通过能力 1 亿吨。连云港港重点加快推进徐圩港区一期通用散货泊位、液体化工泊位和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赣榆港区一期二期工程等建设，力争新增生产性泊位 19 个、新增能力 4883 万吨。盐城港重点加快大丰港区二期码头扩建工程、滨海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射阳港区通用码头等建设，力争新增生产性泊位 12 个、

新增能力 4614 万吨。南通港重点加快洋口港区 10 万吨级石化码头、吕四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等建设，力争新增生产性泊位 10 个、新增能力 1100 万吨；以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为契机，加快推进南通港通州湾港区研究论证和规划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 （三）提升沿海港口集疏运能力。

4. 内河集疏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水运优势，以内河骨干航道网络建设为基础，以衔接网络建设为重要内容，加强内河集疏运体系建设，实现沿海港口与内河干线航道网络有效对接。完成连申线东台至长江段内河航道整治，开工建设滨海港区疏港航道、射阳港区疏港航道、灌河（盐灌船闸—响水段）、通扬线航道（含九圩港船闸段）等衔接网络项目，积极推进徐圩港区疏港航道等前期工作。优化盐东四控制水资源调配，加大枯水期武障河闸下泄流量。到 2015 年完成内河疏港航道整治 92 公里。大力推进沿海港口配套内河港口的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5. 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构建沿海港口铁路通道，完善宁启、陇海铁路通道。基本完成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开工建设沪通铁路、连盐铁路、青连铁路、连淮扬镇铁路、新长铁路盐城至海安段复线电化改造（含大丰港铁路）等，积极推进连临铁路、宁启铁路二期等前期研究工作，

推进徐圩港区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滨海港区疏港铁路规划研究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铁路办、省发展改革委）

6.公路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考虑港口、产业、城镇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沿海地区公路覆盖水平和等级标准，完善公路集疏运网络。临海高等级公路全线通车，基本建成以连云港北疏港公路、南通至洋口港区高速公路一期等为重点的一批疏港公路，开工建设以盐城至大丰港区高速公路、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等为代表的公路集疏运项目。支持连云港港重点港区之间的连接公路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四）提升沿海港口物流集聚能力。

7.加快重点港口物流园区建设。加快临港物流园区建设，打造现代港口物流功能集聚的载体。重点加快连云港金港湾国际物流园区、徐圩港区临港物流园、赣榆柘汪港区临港物流中心、盐城大丰港物流园区、南通洋口港物流园区、吕四港综合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

8.加快发展港口特色物流。结合沿海各港区主要货种运输，以营造港口物流特色为重点方向，加快集聚战略储备、流通加工、商贸交易、配载配送、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提升港口现代物流发展水平。连云港港围绕集装箱、大宗散货、钢铁、化工等主要货种运输，以新亚欧大陆桥物流为主要特色，重点打造中哈货物中转分拨基地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同出海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

焦炭、焦煤、铁矿石等散杂货交易中心及交割仓库，加快集聚现代物流服务功能，打造多功能区域性物流中心。盐城港重点打造以大丰粮食储备加工、木材集散、大宗散货交易、造纸等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物流中心。南通港重点打造以洋口 LNG 储运、交易、配送为主要特色的石油及制品物流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9. 大力发展港口多式联运。加快连云港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庙岭铁路集装箱办理站、铁水联运信息平台以及霍尔果斯、郑州等内陆无水港布局建设，做大集装箱铁水联运规模，力争到 2015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和过境运输量达到集装箱吞吐量的 10% 以上。加快推进盐城大丰海河联运、南通洋口水公铁联运等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口岸办、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五）提升沿海港口服务能力。

10. 开辟加密集装箱航线航班。加大集装箱航线航班开辟力度，打造以连云港国际近远洋干线为龙头，其它港口支线和喂给网络为补充的集装箱航线航班体系。力争到 2015 年远洋航线基本覆盖美洲、欧洲等重要港口，近洋航线覆盖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内贸航线覆盖国内大部分港口。（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

11. 加强智慧港口建设。建立港口、交通、口岸、铁路、贸易等相关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港口 EDI 系统、电子口岸、铁水联运信息平台等综合物流信

息平台建设。重点加快推进连云港智慧港口、盐城港大丰港区第四方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南通港信息化工程等项目建设，促进沿海港口向智慧港口提升。积极推进沿海建港关键技术研究等重大建港科研攻关，推进建港自然条件长效、动态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沿海港口开发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加快推进连云港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口岸与行政服务、金融保险、航运物流交易、信息咨询、法律服务、科技研发、咨询中介服务、人才服务、邮轮经济、企业孵化与加速器等中高端航运服务业，打造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积极加强沿海港口与产业、城市互动发展，依托港口开发，加快发展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船舶供应、船员管理、船舶管理、船舶修理、船舶检验等基础服务业，培育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经纪、航运法律、航运信息、航运教育等高端服务业，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高地。（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六）提升沿海港口开放能力。

13. 扩大港口对外开放。结合产业布局及沿海港口发展实际，新开如东、启东一类开放水运口岸，扩大连云港、南通、大丰一类水运口岸开放范围，新开南通、连云港一类开放空运口岸等。争取设立连云港自由贸易港区；支持连云港发展汽车整车进口业务，恢复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资质，支持盐城港大丰港区汽车整车



进口口岸资质的申报。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口岸和码头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推进口岸一站式服务中心等建设。适时协调增设口岸查验机构，适量补充人员编制，支持推动连云港海关机构升格。（省口岸办、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苏公安边防总队、江苏海事局）

14. 推进区域大通关体系建设。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高效运作”的口岸综合服务模式。试点推广“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关检合作机制，逐步实现港口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沿海港口口岸的综合服务效率。整合创新区域通关模式，推广“属地申报、属地放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等区域通关改革，积极促进贸易便利化。深化沿海港口口岸与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地区以及西部地区口岸的合作，提升协作区域整体通关效能，扩大沿海港口辐射效应。（省口岸办、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

15.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推进南通综合保税区建设进度，争取尽早实现封关运作。支持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出口加工区整合升级，争取国家批准设立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积极推进盐城大丰、南通洋口等保税物流中心的申报设立，充分发挥港口物流、集散、仓储分拨等功能。立足沿海区位优势和功能，将保税政策与港口物流相结合，打造区域性资源储备和集散中心、加工和配送中心、国际中转中心。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货物流转手续，加快沿海与内陆之间的物流速度，有

效提升通关效能。（省口岸办、南京海关、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

### 三、保障措施

16. 加大用海、用地支持力度。用海方面，充分保障纳入本行动方案的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码头、陆域形成等港口建设项目用海需求。对纳入本行动方案的港口建设项目，其海域使用金留省部分，全额返还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协调国家部委对沿海港口建设项目用海给予积极支持，提高海洋环评等审批效率，保障沿海港口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用地方面，对纳入本行动方案的港口码头、港口集疏运、港口物流园区等建设项目用地，予以充分保障。对码头、集疏运、物流园区等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留成部分，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17. 加大对港口集疏运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等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连云港核心港区（连云港区、徐圩港区）、盐城大丰港区、南通洋口港区等沿海重点港区内河航道、铁路、公路等集疏运设施建设的倾斜和资金支持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18. 加大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建立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在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等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省财政对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建设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余由地方

政府负责筹集。对沿海新港区后方临港工业区、物流园区等，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发〔2008〕15号）规定的省集中收入全返奖励资金，地方政府应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密切跟踪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加大对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财税支持力度。（省财政厅）

19. 加大对集装箱运输、口岸查验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省财政对连云港港干线港港口集装箱远洋航线航班开辟给予一定的引导资金。省财政对连云港港中西部新设无水港（物流场站）、连云港中哈货物中转分拨基地建设等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切实带动“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打造联通日韩、中亚乃至欧洲地区的国际运输通道。省财政对沿海港口对外开放码头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按照一定的比例（不超过5000万元）给予补助。开辟连云港内河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对进出连云港内河集装箱船舶减免过闸费。（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20. 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对本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行动方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执行情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的督查力度，确保本行动方案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保障沿海开发第二阶段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省沿海办、省交通运输厅）

## 沿海港口功能提升重大项目表 (2014-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 (亿元)		2015 年底项目 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 年投资		
	合计 (73 项)				1826.8	522.1		
一	公共基础设施 (12 项)				254.2	142.9		
1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 航道二期工程	新建	80 公里 30 万吨级航道	2015-2017	73.8	50.0	开工	连云港市 政府
2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防波堤工程	新建	22 公里防波堤	2012-2016	46.8	30.0	开工	
3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防波堤二期工程	新建	8.7 公里防波堤	2014-2016	11.4	4.0	开工	
4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新建	16.18 公里 10 万吨级航道	2014-2015	7.1	7.1	建成	
5	灌河口门航道整治 二期工程	新建	28.8 公里 3.5-5 万吨级航道	2014-2016	19.8	0.5	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 (亿元)		2015 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 年投资		
6	盐城港滨海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新建	10 公里 10 万吨级航道和 7 公里防波堤	2011-2014	12.0	0.1	建成	盐城市政府
7	盐城港射阳港区进港航道工程	新建	10 公里万吨级全潮双向、3.5 万吨级乘潮单向航道	2013-2016	9.7	8.0	开工	
8	盐城港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新建	79.9 公里 10 万吨级航道	2014-2015	26.6	26.6	建成	
9	南通港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	新建	56.6 公里 10 万吨级 (乘潮) 航道	2013-2015	14.5	9.7	建成	南通市政府
10	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环抱式港池进港航道一期工程	新建	9.4 公里 5 万吨级乘潮航道	2013-2017	14.0	0.3	开工	
11	吕四港区进港航道一期上延工程	新建	22 公里 5 万吨级乘潮航道	2014-2016	6.5	0.5	开工	
12	南通洋口港区北水道 15 万吨级进港航道	新建	38.3 公里 15 万吨级进港航道	2014-2018	12.0	6.1	开工	
二	码头泊位 (35 项)		97 个泊位, 总通过能力 2 亿吨		298.0	90.8		
(一)	连云港港	新建	29 个泊位, 总通过能力 0.8 亿吨		99.9	33.4		连云港市政府
1	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 2#-4#泊位工程	新建	2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总通过能力 593 万吨	2013-2016	4.2	0.3	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亿元)		2015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年投资		
2	新世纪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新建	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货物通过能力为225万吨	2010-2014	4.8	0.5	建成	连云港市政府
3	墟沟作业区55#-57#泊位工程	新建	3个10万吨级木材煤炭泊位,总通过能力655万吨	2011-2014	9.1	3.1	建成	
4	连云港区31#-33#泊位、61#-66#加固改造工程	改造	6个5\7万吨级泊位,货物通过能力890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45万TEU	2012-2014	1.5	0.8	建成	
5	徐圩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新建	1个30万吨级原油泊位,货物通过能力1800万吨	2014-2016	8.9	0.1	开工	
6	徐圩港区一期通用散货泊位工程	新建	2个10万吨级煤炭矿石泊位,总通过能力1030万吨	2011-2014	15.8	7.3	建成	
7	徐圩港区一期液体化工泊位工程	新建	3个5\1万吨级泊位,货物通过能力676万吨	2012-2014	8.2	3.8	建成	
8	徐圩港区5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	新建	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通过能力约200万吨	2014-2016	2.7	2.0	开工	
9	赣榆港区一期码头工程	新建	4个5万吨级通用、液体化工品泊位,总通过能力881万吨	2011-2014	22.4	8.0	建成	
10	赣榆港区二期工程	新建	2个5万吨级通用、2个2万吨级通用,货物通过能力为460万吨	2014-2015	17.0	5.0	建成	
11	(灌云县)燕尾港作业区2#码头	新建	2个3万吨级通用、液体化工品泊位,货物通过能力276万吨	2013-2014	5.3	2.7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亿元)		2015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年投资		
(二)	<b>盐城港</b>	<b>新建</b>	<b>31个泊位,总通过能力0.6亿吨</b>		<b>94.5</b>	<b>25.8</b>		盐城市政府
12	大丰港区三期通用码头内侧泊位工程	新建	3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1个工作船泊位,通过能力173万吨	2013-2014	2.8	1.4	建成	
13	大丰港区二期码头后沿扩建工程	新建	1个5000吨级杂货泊位,通过能力109万吨	2013-2014	1.0	0.5	建成	
14	大丰港区二期码头北侧扩建工程	新建	1个5万吨级散货泊位,通过能力432万吨	2013-2014	3.4	1.7	建成	
15	大丰港区江苏黄海港务码头工程	新建	2个5万吨级散货泊位、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通过能力385万吨	2013-2016	16.0	0.1	开工	
16	滨海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新建	1个7万吨级和1个10万吨级海港卸船泊位;1个5万吨级和1个7万吨级海港装船泊位;3个500吨级河港装船泊位;海港和河港各新建1个工作船泊位。通过能力3900万吨	2012-2015	34.0	21.3	建成	
17	滨海港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工程	新建	1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通过能力160万吨	2014-2016	4.68	0.1	开工	
18	滨海港区10万吨级干散货码头工程	新建	1个10万吨级干散货泊位,通过能力500万吨	2014-2016	7.1	0.2	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亿元)		2015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年投资		
19	滨海港区 LNG 专用码头工程	新建	2个14.5万方LNG码头及其配套工程, 通过能力260万吨	2014-2020	13.0	0.1	开工	盐城市政府
20	射阳港区通用码头	新建	3个1-3.5万吨级散货码头, 通过能力162万吨	2012-2016	6.7	0.3	开工	
21	响水港区临港工业配套码头	新建	6个0.3-2万吨级件杂货码头, 通过能力300万吨	2014-2016	5.8	0.1	开工	
(三)	<b>南通港</b>	<b>新建</b>	<b>37个泊位, 总通过能力0.6亿吨</b>		<b>103.6</b>	<b>31.6</b>		南通市政府
22	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	新建	2个5万吨级石化泊位, 通过能力163万吨	2014-2015	10.5	7.5	建成	
23	吕四港区通州作业区通用码头一期工程	新建	2个2万吨级通用泊位, 通过能力215万吨	2014-2015	4.9	4.9	建成	
24	吕四港区广汇能源10万吨级LNG码头工程	新建	1个10万吨级LNG泊位, 通过能力180万吨	2014-2015	15.4	9.4	建成	
25	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燕达重工码头工程	新建	2个2万吨级出运泊位, 通过能力120万吨	2014-2015	1.9	1.9	建成	
26	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通光光缆码头工程	新建	2个1万吨级泊位, 通过能力60万吨	2014-2016	0.4	0.3	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亿元)		2015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年投资		
27	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海润达公用码头工程	新建	2个2万吨级公用泊位,通过能力268万吨	2014-2015	1.6	1.6	建成	南通市 政府
28	吕四港区大唐电厂二期7万吨级散货码头	新建	2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通过能力1414万吨	2014-2017	8.7	0.2	开工	
29	吕四港区吕四作业区东凌物流码头	新建	2个7万吨级粮油泊位,2个10万吨级物流泊位,通过能力800万吨	2014-2016	12.0	3.0	开工	
30	吕四港区东灶港作业区通用码头二期工程	新建	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通过能力500万吨	2014-2017	8.0	0.2	开工	
31	洋口港区重件码头改造工程	改造	改造为1个5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通过能力150万吨	2014-2015	1.5	1.0	建成	
32	洋口港区振戎石化码头	新建	2个10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700万吨	2014-2017	9.0	0.8	开工	
33	洋口港区中石化10万吨级石化码头	新建	4个10~15万吨级泊位,5个3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1100万吨	2014-2017	18.0	0.4	开工	
34	洋口港区LNG二期码头	新建	2个1万吨级泊位,通过能力160万吨	2014-2017	5.2	0.2	开工	
35	洋口港区液体化工二期码头	新建	4个3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通过能力400万吨	2014-2017	6.5	0.2	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亿元)		2015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年投资		
三	港口集疏运设施 (18项)					1117.8	251.2	南通市政府
(一)	内河航道集疏运					122	30	
1	连申线(东台至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提升改造	三级标准92公里	2010-2015		47.7	10.9	盐城、南通市政府、交通运输局
2	滨海港区疏港航道	提升改造	四级63公里	2013-2016		10.5	5.3	盐城市政府
3	射阳港区疏港航道	提升改造	四级77.7公里	2014-2016		16.8	10	
4	灌河(盐灌船闸-响水段)	提升改造	三级标准31.5公里	2014-2016		4.3	3	连云港、盐城市政府、交通运输局
5	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含九圩港船闸段)	提升改造	三级标准295公里(南通段160公里),总投资80亿元	2014-2018		43.0	1.0	南通市政府、交通运输局
(二)	铁路集疏运					650	1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亿元)		2015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年投资		
6	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	改造	268公里国铁(南通段90公里), 总投资127亿元	2009-2014	43.0	7.5	建成	省铁路办、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沿线市政府
7	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	新建	137公里国铁(南通段19公里), 总投资361亿元	2013-2017	99.0	32.0	主体工程完成	
8	连盐铁路	新建	275公里国铁(含41公里港区专线), 总投资260亿元	2013-2017	260.0	60.0	开工	
9	青连铁路	新建	193公里国铁(连云港段8公里), 总投资238亿元	2014-2016	10.0	8.0	开工	
10	新长铁路盐城至海安段复线电气化改造(含大丰港铁路)	改造	152公里国铁(含43公里港区支线), 总投资162亿元	2015-2017	162.0	5.0	开工	
11	连淮扬镇铁路	新建	311公里国铁(连云港段50公里), 总投资400亿元	2014-2018	64.0	8.0	开工	
12	连临铁路	新建	50公里国铁(连云港段30公里)	2015-2017	12.0	2.0	开工	
(三)	公路集疏运				346	9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 (亿元)		2015 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 年投资		
13	连云港北疏港公路	新建	5 公里高速公路, 6 公里一级公路	2009-2014	10.1	1.7	建成	沿线各市政府、交通运输部、江苏省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
14	南通至洋口港区高速公路一期	新建	37 公里高速公路	2011-2015	21.2	8.5	建成	
15	阜宁至建湖高速公路	新建	36 公里高速公路	2012-2015	20.5	10.9	建成	
16	盐城至大丰港区高速公路	新建	37 公里高速公路	2013-2016	20.8	11.1	开工	
17	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	新建	134 公里高速公路	2014-2017	90.7	44.4	开工	
18	临海高等级公路 (含灌河大桥)	新建	529.79 公里一级公路 (其中已建成 73 公里)	2010-2014	182.2	21.9	建成	
四	港口物流园区及其他 (8 项)				156.8	37.2		
(一)	港口物流园区				153.5	35.8		
1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园区 (含连云港中心货运站)	新建	项目占地 23692 亩	2010-2020	55.5	11.1	开工	连云港市政府
2	赣榆柘汪港区临港物流中心	新建	项目占地 2371 亩	2010-2015	12.0	4.7	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投资 (亿元)		2015 年底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014-2015 年投资		
3	大丰港物流园区	新建	项目占地 40245 亩	2009-2015	50.0	12.0	建成	盐城市政府
4	洋口港现代物流园	新建	项目占地 2.7 万亩	2011-2017	20.0	5.0	开工	南通市政府
5	吕四港综合物流园区	新建	项目占地 1.5 万亩	2014-2018	16.0	3.0	开工	
(二)	其他				3.3	1.4		
6	连云港“智慧港口”建设	新建	基于智慧港口的港口生产智能化调度平台、港口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检港联动信息平台、海关物流监控平台、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港口公路集疏运平台等	2011-2015	2.4	1.0	建成	连云港市政府
7	盐城港大丰港区第四方物流服务信息平台	新建		2013-2014	0.32	0.22	建成	盐城市政府、大丰市政府
8	南通港信息化工程	新建	建设交通电子口岸、港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港口综合物流信息系统	2013-2015	0.6	0.2	建成	南通市政府

# 沿海产业升级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和《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沿海地区科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推动沿海地区产业升级，打造沿海新型产业基地，形成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根据全省沿海开发推进会精神和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部署要求，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制定沿海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14—2015 年）。

## 一、主要思路目标

### （一）主要思路。

——构建鲜明海洋特色、统筹陆海发展、突出体制机制改革，以技术创新为驱动、高端制造业为主体、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农业基础地位巩固的现代产业体系。

——以市场为导向，加快钢铁、船舶、海工、汽车、医药、纺织等产业高端化改造和升级，着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及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和海洋产业，形成总体布局合理、核心技术领先、带动作用明显、区域影响力大的沿海高端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集群。

——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工程，重点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着力提升一批产业链重点环节、打造一批高端产学研结合平台，促进产业发展由资源消耗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加强品牌战略，

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生态农业。做大做强海洋主导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打造沿海千亿级现代渔业。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有序开发、持续利用海洋资源。

## （二）主要目标。

1. 农业基础得到新巩固。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70 亿斤以上，高效设施农业占耕地面积比重 16.3%，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达到 68.4%。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10% 左右。

2. 工业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沿海地区工业增加值力争实现 6500 亿元，年均增长 13% 左右，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提高到 18% 左右。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6% 左右，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8% 左右。

3. 结构调整实现新突破。沿海地区新兴产业产值达到 9000 亿元，其中新材料产业突破 2000 亿元，新能源、新医药、节能环保产业分别突破 1000 亿元；先进制造业产值超过 13000 亿元，其中汽车及零部件、船舶及海工装备产业分别突破 20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860 亿元，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比重达到 40% 以上。

4. 海洋经济做出新贡献。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超过 3500 亿元，

占沿海地区 GDP 比重达到 28%；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的比重超过 15%，现代海洋服务业年均增速达到 18%。

5. 研发水平得到新提升。沿海地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2% 以上。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超过 300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全面建有研发机构。

6. 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十一五”末降低 20%，工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等有较大幅度下降。淘汰一批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落后、低端产能。近岸海域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至 80%，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 二、重点产业布局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石化、钢铁等临港产业集聚发展，促进船舶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盐城市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南通市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定位和对产业发展的要求，加快连云港新医药、盐城汽车、南通海工等产业基地建设，做大做强沿海主导产业和沿海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一批百亿元级品牌企业和十亿元级品牌产品，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

### （一）主导产业。

1. 石化。以沿海临港化工园区为重点布局石化产业。以连云港为核心，推进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建设，打造基础石化产业链。



推进洋口港石化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沿海地区石化、原油、煤炭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利用风电资源在沿海片区发展氯碱和盐化工产业。

2. 钢铁。推动全省钢铁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统筹推进沿江及内陆钢铁产能逐步向沿海地区转移，在控制钢铁产能总量、优化结构，淘汰现有落后产能的前提下，依托大型矿石码头，推进沿海现代化钢铁基地建设。沿海地区钢铁产业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精品特钢、优质棒材、不锈钢型材、合金钢管材、船用板材等品种，形成特色鲜明的钢铁产业基地。

3. 船舶。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根据产能总量控制规划，重点推进南通船舶产业转型发展，打造一流的远洋船舶基地。大力推进三大主流船型优化升级，加快推出一批自主研发的绿色环保品牌船型，积极发展标准化船型。重点突破高端配套领域，加大高端船型研发力度，扩展特种船型，鼓励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远洋渔船的新船型开发。

4. 汽车。发挥盐城汽车产业规模优势和比较优势，大力发展轿车、中高档客车和专用车等整车产品；积极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加大重点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形成上下游配套的完整产业链。

## （二）新兴产业。

1. 新能源。以建设国家千万千瓦级沿海风电基地为目标，有序发展陆上风电，加快海上风电场建设，逐步实现海上风能规模化开发。积极开展风电设备研发、制造，重点发展兆瓦级大容量双馈式和直驱式风电机组，鼓励发展新型高性能微型、小型风力发电机组和风能转换装置，提高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积极开展非并网风电利用，着力突破大规模风电并网技术瓶颈，加快研发大规模储能设备，促进分布式电站与智能电网的无缝对接。培育壮大发展风电服务业，提升风电安装、维修等能力。积极打造盐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上风电应用和装备研发基地。在重点开发海上风能的同时，推进海洋生物能、潮汐能、波浪能等其他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准备工作，为商业化开发利用奠定良好基础。把握核电重启契机，大力发展连云港核应用基地，按照核电建设新的法规要求，科学组织田湾核电#3、#4 机组建设和施工管理，加快推进#5、#6 机组前期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如东绿色能源县建设，形成陆上、潮间带、海上风力发电及风电装备示范基地。

2. 新材料。立足现有技术和产业的提升，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新材料、海洋无机功能材料、海水淡化膜材料、海洋高分子材料等海洋新材料，以及新型碳纤维材料、高强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重点建设一批新材料产业园。

3. 生物技术及新医药。以连云港、南通为核心，完善中成药和化学药产业链，提升产业层次，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加大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形成一批防治肿瘤、抗肿瘤、抗肝炎、心血管等重大疾病的化学药物。引进国际先进药物制剂技术，开发处方药物的国际市场。筹建药物制剂的科研中心，扩大传统中药药物制剂的市场及临床运用。

4. 节能环保产业。以盐城为核心，着力打造节能装备、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防治、水污染防治、节能电光源、环保原料等产业链。重点推进环保科技城、节能电光源产业园、环保滤料产业园、海水淡化产业园建设，成为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快推进连云港低碳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

5. 海洋工程装备。依托南通现有沿海、沿江岸线港口资源，海工装备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围绕海洋资源勘探、开采、储存、运输、服务等五大环节，在海上钻井装备、海上油气浮式生产装置、海洋油气储运装备、海洋工程辅助船、深海潜器及勘探作业设备、关键系统与配套设备方面突破一批高端产品。培育 2—3 家超百亿元的海洋工程装备总承包企业。

6. 新能源汽车。依托盐城、南通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围绕新能源客车、乘用车、专用车等整车产品，加快研发车用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功能性部件、总成等，扩大规模、提高水平。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以应用促进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

### （三）海洋产业。

1. 海洋交通运输及港口物流。加快以连云港港为核心的沿海港口群建设，重点推进 5—10 万吨级泊位为主体的码头建设。组建集装箱船公司和大型船队，推进海运船舶大型化、专业化。开辟并提升近远洋航线航班密度，巩固与提升现有内贸直达航线。结合临港产业发展，以特色货种和重要货类为方向，增强港口物流资源的配置能力。加快培育现代大型港口物流企业集团，加强与大型央企、国际著名物流运输企业的合资合作，积极发展国际物流和第四方物流。

2. 海洋药物和海洋生物制品。加快以盐城为重点的海洋生物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创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瞄准国际海洋生物医药技术发展新动向，加快海洋生物基因工程药物与海洋极端微生物的研究。提升螺旋藻、甲壳素等系列产品附加值，开展以紫菜为原料的藻红蛋白、紫菜多糖、EPA（廿碳五烯酸）等物质提取，以沙蚕为原料的生物杀虫剂制备及以其他海洋生物为原料的产品研发，开发多样化、系列化、标准化的海洋功能性食品和保健品，逐步壮大产业规模。

3. 海洋渔业。大力发展海水养殖，挖掘海涂养殖潜力，重点突破浅海养殖，加快推进沿海现代渔业园区建设。实施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工程和“万船改造”工程，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大力发展远洋渔业。重视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培育壮大一批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沿海地区力争建成 2—3 个全国水产品加工示范基地。积极开展海洋渔业资源修复，加快特色海洋牧场

建设，扩大底播、放流增殖品种和规模，至 2015 年，年人工增殖放流资金达 2000 万元，放流数量达 10 亿尾。积极实施现代海洋渔业重点工程，努力打造沿海地区千亿元级现代渔业。

4. 海水综合利用。紧密结合沿海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人口布局的用水需求，超前发展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技术，充分利用盐城海水淡化示范的机遇，提高海水利用规模和水平。鼓励核电、火电等企业利用海水冷却，积极发展海水灌溉农业。探索海水提钾、溴、镁技术进入工业化试验阶段，推进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

5. 滨海旅游。整体打造“江苏沿海”旅游品牌，大力建设山海神话文化旅游、大潮坪生态旅游、江风海韵休闲度假旅游三大旅游精品，形成滨海生态观光、神话文化体验、历史文化、红色系列等特色旅游产品。着力开发游艇旅游、海上垂钓、湿地观光等新型旅游，积极发展邮轮经济。增进与省内各市以及与沪浙鲁的旅游互动，充分挖掘日本、韩国、东南亚等重要入境旅游客源地的潜力，努力拓展欧美、中亚及俄罗斯客源市场。

6. 现代海洋商务服务。大力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加快海洋信息体系建设，提供海上通信、海上定位服务、海洋资料及情报管理服务。大力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创意设计产业园，培养海洋文化创意人才。大力发展涉海中介及会展服务业，加快培育涉海业务中介组织，开展船舶交易、航运经纪、航运咨询、海洋环保、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等，培育壮大涉海会展服务，

打造区域性和国家级会展品牌。

#### （四）优势传统产业。

1. 纺织服装。大力发展新型纺织材料及应用、品牌服装、高档绿色家纺产品、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新型纺织机械和关键零部件制造，注重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纺织产业，突出发展高档纺织和服装服饰业，努力形成名牌效应和规模效应，扩大内销和出口。

2. 建筑业。利用沿海地区建筑业的传统优势，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步伐，初步建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产业结构和成熟的市场机制，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形成各具特色的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南通地区率先建成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3. 林纸产业。依托沿海地区丰富的林业资源与可造林土地资源，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林纸一体化工程的机遇，加快经济林建设，重点推进林业产业化。加快建立高效、优质的原料林基地，力争形成 300 万亩规模的速生丰产造纸林。利用沿海滩涂丰富的芦苇和林业资源，发展造纸工业，逐步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生产体系，把我省沿海地区建成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林业基地和新兴的造纸工业基地。

#### （五）现代农业。

1. 农产品生产。根据沿海地区农业资源条件和产业特色，加快发展优质粮油、设施园艺和规模畜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到 2015 年，沿海地区蔬菜播种面积发展到 700 万亩，生猪年出栏量达 1660 万头，家禽年出栏量达 4 亿只。

2. 农产品加工流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充分利用沿海独特资源优势，在畜禽、园艺、特色粮油制品、水海产品四大出口支柱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扩大农产品出口，到 2015 年，沿海地区建成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18 个，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达到 80 个以上。

3. 生态农业。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强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工程，大力发展沿海观光农业风情带，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到 2015 年，沿海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休闲观光农业景点发展到 450 个。

#### （六）现代服务业。

1. 现代物流业。适应我省沿海开发及交通体系发展新变化，充分发挥空港、海港、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枢纽功能，着力构建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分布合理的区域物流网络与城乡配送网络，基本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技术领先、集约高效、竞争力强的沿海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重点发展与城市、海港和交通节点相适应的专业物流和保税物流配套网络，不断增强物流服务沿

海开发、辐射全国的能力。以海安物流园为基础，着力构建全省重要的物流基地和长三角北翼重要的商品出口通道。

2. 金融业。围绕构建长三角北翼金融服务新增长源和创新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为重点，积极引导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我省沿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全力争取设立沿海发展银行，加快建设区域性投融资平台，着力推进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担保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的招引和业务开展，鼓励发展保险、风投、信托、担保等多态金融业务，加快科技金融和产权交易等新的金融服务模式的发展，进一步增强沿海金融业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

3. 科技服务业。积极推进沿海科技服务载体建设，有效发挥企业主体、市场配置、政府引导作用，强化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与产业相匹配、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科技载体，重点加快科技创意产业园、高教园区和服务外包等特色产业园建设，强化科技研发、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平台培育和服务功能，努力培育需求引导、开发自主、联合联动、务实高效的沿海科技服务体系。

4. 商务服务。以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为导向，以中介服务、咨询服务、专业服务、技术服务为重点，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法律服务、营商服务、技术服务、中介咨询、广告宣传、评估策划、审计会计等商务服务企业及机构，加快商务服务业专门



门类的拓展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努力构建种类齐全、功能完善、分布合理、运营规范、开发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沿海商务服务高地、运营成本洼地、投资环境佳地。

5. 软件和服务外包业。以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为导向，重点发展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药物研发、船舶设计、家纺设计、呼叫产业等业态，坚持离岸外包与境内外包、载体建设与产业集聚、人才资源与创业环境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发展、特色发展、联动发展，逐步构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或基地，打造全省软件与服务外包新品牌和新增长极。

### **三、重点推进措施**

围绕沿海产业升级行动目标要求，着力在优化产业结构、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提升产业层次、彰显海洋产业特色、加强政策引导、完善推进机制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到 2015 年沿海地区产业发展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一) 提高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一是按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和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要求，组织实施粮食高产增效创建活动，积极推进“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畜牧业转型升级示范创建，提高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二是着力强化沿海地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信息服务，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步伐。三是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大

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村级集体经济，切实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不断激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四是加强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工程，大力推进农牧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一是提升技术和智力在产业中的比重。引导产业由加工制造型向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型延伸，积极承接高新产业和高端技术转移，加大研发机构和地区营销总部的引进力度。二是重点打造一批千亿级高端制造产业。在具有良好产业基础、增长潜力大的先进制造业领域，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相当科技创新能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大重点项目的建设力度，形成一批千亿级的高端制造业基地。到 2015 年销售超十亿的企业超过 100 家，销售超百亿的大企业超过 10 家。

（三）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一是精心打造一批产学研合作平台。发挥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众多、人才资源丰富、区域创新能力强的优势，加强与省内高校的合作力度，重点针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海洋生物、智能电网等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新兴产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联合攻关，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抢占前沿技术高地。组织实施重

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帮助企业争取国家有关重大技术创新专项和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二是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集合平台。到 2015 年，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医药及生物技术等领域，新建成国家级技术中心不少于 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少于 60 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0 家。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的合作，共建研发平台，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站。到 2015 年沿海地区建成院士工作站不少于 60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少于 55 个。三是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南通家纺和海工配套物流、盐城环保科技城、连云港生物医药、盐城汽车试验场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服务高端产业发展的园区公共平台。

（四）提升产业层次，推动集聚集约发展。一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新产品。根据沿海地区资源禀赋、区位特点和现有产业基础，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推动主导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和高附加值环节攀升。围绕船舶、汽车、医药、化工、纺织等主导产业和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不断提高新产品和高新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比重，实现传统制造业与现代科学技术的融合。到 2015 年研发出 100 项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代表行业创新水平的重大新产品。二是加快特色产业基地、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建设。到 2015 年，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设备、新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形成销售收入超

过 100 亿元的产业基地、集群、园区 15 个以上。三是对沿海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进行整治。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沿海化工园区工业污染。化工园区基础设施不健全、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的，要限期进行整治。清理整顿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对违法违规设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生产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坚决予以淘汰。在已有整治基础上每年关停一批化工生产企业。2014 年底前，在重点区域内的化工生产企业一律迁出，对在役化工生产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和复核，未经专业设计、存在重大设计缺陷的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止生产。四是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引导相对过剩或不宜发展的产能向省外乃至境外转移，积极消化和转移现有产能。推进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以化工、印染、造纸、食品、酿造等重污染行业为重点，坚决淘汰一批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低端产品生产能力，关闭一批能耗高、污染重、安全隐患多的小企业。加大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力度，鼓励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同类企业和落后产能企业，加快布局调整和集聚集约。鼓励研发、推广和应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新技术和新工艺，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发展清洁生产，建设生态企业、生态产业、生态园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五）彰显海洋产业特色，促进海洋产业加快发展。一是积极发展海洋经济。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

新能源、海水综合利用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海洋船舶产业，大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及港口物流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渔业，提高海洋经济对沿海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每年支持 100 项技术水平高、带动效应强的海洋产业重点项目。二是加快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发挥特色优势，以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重要临海产业集中区为载体，建设海洋产业示范园区，集聚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带动性强的重点产业项目。提升海洋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功能和水平，吸引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整合各类资源，建设研发、物流、融资、招商等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产业和企业提供服务。三是努力打造沿海地区千亿元级现代渔业。到 2015 年，沿海地区渔业经济总产值翻一番。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调优沿海渔业产业结构、提高渔业科技创新水平。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渔业综合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六）研究制定政策，加强海洋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引导。一是编制发布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结合海洋产业发展实际，研究发布《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海洋产业发展分类引导机制，促进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对鼓励类产业，在项目核准、用地用海指标、资金筹措等方面予以支持；对限制类产业，严格控制规模扩张，限期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建立产业退出机制，强制高能耗、高污染的产能退出。二是加强海洋经济立

法工作。研究制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条例》、《海域使用权出让和流转管理办法》、《海域使用权评估办法》、《海上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管理办法》、《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办法》等，为沿海地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法律法规支撑。

（七）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一是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切实加强对沿海产业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沿海各市和各有关部门围绕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措施，推进各项工作。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沿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每年实施一批沿海产业升级重点项目，省级各类产业化专项资金，对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和现代海洋渔业等海洋重点产业发展，海洋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沿海地区与省级相关产业基金合作成立支持沿海产业升级的创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沿海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强化金融政策扶持。金融机构加强对沿海产业升级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列入沿海产业升级重点项目的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给予优惠的贷款利息。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沿海地区重点企业兼并重组、海外并购以及中小型企业转型转产和产品升级的信贷融资支持。积极争取国内政策性贷款和国际贷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涉海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鼓励开展海洋产业保险业务。四是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及时推广沿海地区在推进产业升级过

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支持沿海产业发展和升级的良好舆论环境。

## 沿海产业升级行动项目汇总表（2014-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合计（109个项目）					
	南通（38个项目）					
1	新能源专用车制造	新建	年产空气动力专用车、环保清洁及消防等专用车10万辆。	2013-2015	400000	海安县
2	节能环保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建	垃圾处理焚烧设备、空气净化装备、水处理设备等大型装备1000台套。	2013-2015	500000	海安县
3	海洋生物制药项目	新建	河豚毒素提取、海藻提炼、酶促合成、生物转化，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等生物药品制剂、片剂研发生产，新建海洋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2015	350000	海安县
4	智能成形机床及电梯等智能装备制造	新建	年产大型智能剪、折、卷、压机床10万台套；电梯整机2万台套，电梯部件50万件。	2012-2015	600000	海安县
5	海安天赋力现代综合物流园	续建	用地908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公路港零担物流中心、大型仓储与配送中心、快递集聚中心、物流信息中心、物流金融中心、司机服务中心及园区综合配套服务区等。	2011-2015	100000	海安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续建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20万吨超细超仿真复合纤维与2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购置螺杆挤压机等设备,采用恒力股份与中纺院合作的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生产技术,外购聚酯切片等原料进行生产,开发功能性纤维、环保纤维、超细超仿真纤维、差别化纤维四类产品。产业园二期总投资超31.5亿元,占地1000亩,新增厂房等建筑物总面积208764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16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年产50万吨超细超仿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可新增销售100亿元。	2013-2015	315000	通州区
7	新江海动力电子	新建	高压大容量电容器项目。主产品为高性能薄膜电容器及其材料,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高压变频器、特种电源、电动机车等领域。购置镀膜机、拉膜线、卷绕机、喷金机等设备557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年产300万只高压大容量电容器,销售收入35亿元,利税8亿元。	2014-2015	120000	通州区
8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原料基地	新建	新建科技产业园和化学原料药、生化原料药生产基地	2013-2015	120000	海门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9	燕达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续建	占地面积 640 亩，建设面积 20 万平方米，利用岸线 360 米，主要生产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制造，以及压力容器、化工设备、电站辅机、新能源（氢气）模块制造。	2013-2015	136000	海门市
10	通光海底光缆	新建	占地面积 288 亩，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利用岸线 315 米，主要生产超大、超重海底光电复合缆	2013-2015	100000	海门市
11	雅鹿年产 240 万吨 PTA 项目	新建	位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园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905.22 亩，引进氧化冷凝器、浆料加热器、浆料供料泵、精制结晶器搅拌器等关键设备，购置空压机组、精制反应器、氧化结晶器、干燥机等国产设备，新增建筑面积 291083 平方米，采用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自主研发的以对二甲苯为原料中温氧化专利技术，投产后形成年产 240 万吨对苯二甲酸（TPA）的生产能力。	2013-2015	600000	如皋市
12	陆地方舟新能源汽车生产项目	新建	占地 1200 亩，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 25 万平方米，购置点焊机、折弯机、开卷落料线、发泡室、烘干室、升降操作平台、行车、加注机等设备 978 台套，达产后形成年产 5 万台（套）场地电动车及关键零部件能力。	2011-2015	400000	如皋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13	聚源电气智能组合电器(GIS)及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续建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14.5万平方米,购置自硬砂连续式混砂机等设备280台套,全部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铸铝零部件及加工10000吨,年产145KV16000个间隔、252KV800个间隔、550KV100个、800~1100KV10个间隔的生产能力。	2013-2015	100000	如皋市
14	激智电子新材料项目	新建	占地216亩,新建35万平方米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增生产设备350台(套),聘请国内电子新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高级人才作为支撑。	2014-2015	100000	如皋市
15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续建	新建总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的集农副产品批发、仓储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平台为一体的农副产品交易物流集散中心。	2012-2015	345000	崇川区
16	中天新能源产业基地	新建	年产6000万A.h锂电池、20万平方米零能源即建式超轻钢预制住宅、年产28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装机容量150MW光伏电站。	2013-2015	300000	南通开发区
17	东宜制药	新建	疫苗、抗肿瘤类制剂、抗生素制剂、心血管制剂等药物的生产。	2014-2016	500000	苏通科技园
18	南通天安数码创新科技园	续建	占地331亩,总建筑面积为55万平方米。以电子商务、新一代电子信息、光电一体化为主要产业的研发、生产的创新科技园区。预计到2015年底实现竣工运营。	2013-2015	100000	港闸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19	乔治海茵茨飞机制造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 250 亩，小飞机生产制造、飞行培训、销售与售后服务、飞行保险、租赁等，年产轻型飞机 500 架。	2013-2016	80000	南通滨海园区
20	通州湾现代农业渔业园区	新建	引进千亩以上现代农业项目 10 个，主要开展无公害瓜果、高档花卉、精品农作物的种植。开展 1 万亩高效渔业养殖场建设。	2013-2016	100000	南通滨海园区
21	华电集团燃机检修中心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 300 亩，高端燃机的制造与检修装备制造项目。	2014-2016	120000	南通滨海园区
22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循环经济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位于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资源的回收、拆解、分类加工、高值化利用，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集聚区。重点实施：1、计划投资 100 亿元的金属新材料基地建设项目；2、计划投资 28 亿元的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3、计划投资 20 亿元的如东再生资源加工区废旧金属利用基地项目；4、计划投资 6 亿元的如东再生资源加工区回收体系项目；5、计划投资 10 亿元如东再生资源加工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14-2016	1640000	如东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23	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现代化综合物流项目	新建	规划建设面积 135 平方公里, 依托洋口港 10 万吨级以上深水航道和便捷的集疏运体系, 将洋口港开发区建成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能源、石化、现代物流基地。重点实施项目: 1、中石化液体化学品物流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98 亿元, 占地 900 亩, 新建 213 万立方米的灌区; 2、振戎仓储物流项目。计划投资 56 亿元, 占地 2250 亩, 建设 10 万吨级石化码头一座, 原油、成品油仓储物流区, 一期总库容 300 万方; 3、洋口港现代物流园项目。计划投资 20 亿元, 项目占地 2.4 万亩, 主要建设以油品、液体化学品、天然气、散杂货等货种的仓储物流项目, 配套口岸服务、港口信息、金融、商务、展览展示等平台载体建设。	2014-2016	1740000	如东县
24	台湾中石化洋口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新建	在临港工业区一期征地 1750 亩, 项目建设生产异丙苯、苯酚、丙酮等产品。	2014-2016	730000	如东县
25	如东海上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利用如东风力资源, 打造如东“海上三峡”。重点实施: 1、投资 30 亿元的龙源如东 200MW 潮间带风电场扩建项目; 2、投资 28 亿元的中广核 150MW 近海风电场项目; 3、投资 13 亿元的中水电 100MW 瓦潮间带风电场项目; 4、投资 4.2 亿元的华润南通如东东凌 49.5MW 风电场项目; 5、投资 4.2 亿元的东电新能源 48MW 风电项目。	2014-2016	794000	如东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26	如东县刘埭港一级渔港	新建	建设码头1640米、护岸4500米、港池挖泥及航道疏浚743万立方米，配套建设港区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导航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可为1500条渔船提供停泊、避风、补给等。	2014-2016	100000	如东县
27	中远海工二期	续建	新建办公楼、食堂、涂装厂房、堆场等，投产后，形成年产各类海工平台3座，平台模块10座的生产能力。	2013-2014	170000	启东市
28	华峰新材料	新建	年产18万吨尼龙66、年产70万吨甲醇制烯烃联产乙醚等项目。	2012-2015	180000	启东市
29	启东吕四国家中心渔港	新建	建设码头3480米、护岸4384米、小岛引桥210米、港池挖泥273万立方米、航道疏浚9.5万立方米，配套建设港区道路、给排水、供电、通讯导航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可为2000条渔船提供停泊、避风、补给等。	2013-2016	100000	启东市
30	东方泵业	新建	水泵生产项目。新建十幢厂房，及办公室，共计20万m <sup>2</sup> ，投入60000万元购进生产设备。预计年产各类水泵、消防泵20万台。（项目一期引进车床、镗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建设生产和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2014-2015	100000	通州区
31	曼特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1000亩，一期207亩，主要建设通州湾汽车配件产业园。	2014-2016	320000	南通滨海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32	大功率车用柴油机关键部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	新建	年产大功率柴油机体等关键部件 10 万台套, 其他汽车零部件 50 万件。	2013-2015	680000	海安县
33	富士通封装测试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建	12 英寸芯片封装测试基地。	2014-2016	150000	苏通科技园
34	江苏中洋集团现代渔业园区建设	新建	新建长江珍稀鱼类繁育中心、研发中心及科普馆、营养馆、水族馆 1.6 万平方米、新建集约化养殖厂房 2 万平方米、工厂化养殖温室 20 万平方米、生态野化驯养池 2000 亩, 形成集科研、繁育、养殖、旅游、科普为一体的长江珍稀鱼类产业基地。	2013-2015	50000	海安县
35	海门鸿伟现代渔业产业园区	新建	南美白对虾育苗温室 2080 平方米, 大棚养殖温室 1625 亩, 加工厂房 1560 平方米, 烤虾加工线 1 套。	2013-2014	5500	海门市
36	京沪重工大型特种钢结构制造项目	续建	新建建筑面积为 198838 m <sup>2</sup> , 改造建筑面积 15876 m <sup>2</sup> ,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8 亿元。产品纲领: 1) 船用 LPG 液罐, 年生产 8 船套 (每套 4 个), 折算钢材加工量约为 8 万 t; 2) 桥梁钢结构, 年钢材加工量约为 10 万 t, 桥梁节段数为 450 个; 3) 海工模块 20 个, 年钢材加工量 2 万 t, 结构分段数为 180 个; 4) 3.5 万吨级船舶 6 条, 年钢材加工量 4.8 万 t, 船舶分段数为 720 个; 合计年钢材加工量为 24.8 万 t/年, 分段数量为 1350 个, 液罐数量为 32 个。	2013-2015	180000	启东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37	胜狮能源装备特种集装箱二期项目	续建	增加折叠箱生产线、各式特种集装箱生产线, 配套建设厂房及办公楼, 续建项目增加 900 亩, 预计新增销售额 40 亿元以上。	2014-2015	120000	启东市
38	三一如东产业园特种车辆装备生产等项目	新建	总占地面积 1000 亩, 一期用地 350 亩, 由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与帕尔菲格亚太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年产 1 万台特种车辆装备; 二期用地 650 亩生产新型工程机械装备。	2013-2016	300000	如东县
	连云港 (34 个项目)					
39	中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新建	1200 万吨/年炼油	2013-2017	3000000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40	德邦联碱搬迁技改项目	迁建	年产 60 万吨联碱、10 万吨白炭黑。	2013-2015	370000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4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360 万吨/年醇基多联产项目	续建	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 年产 30 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26 万吨丙烯腈等产品。	2012-2016	2345462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42	富生石化项目	新建	建设两条生产线, 年产 60 万吨丙烯及芳烃。	2013-2015	1180000	灌云县
43	施耐德电动机和保护产品项目	新建	生产电动机控制和保护产品项目。	2014-2015	830000	灌南县
44	连云港凯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机械装备制造及钢结构项目	续建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年产各类机械设备 10 万吨, 年产轻、重钢结构 20 万吨。	2012-2016	220000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45	海州湾生物科技产业园燃料乙醇和秸秆纤维素乙醇项目	新建	年产15万吨木薯燃料乙醇和5万吨纤维素燃料乙醇。	2014-2016	200000	赣榆县
46	稀土高科技产业园	新建	开工建设8000吨稀土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2014-2016	200000	连云区
47	腾航铜业电解铜项目	新建	废五金电机拆解回收年产20万吨阳极铜及15万吨阴极铜,15万吨黄铜棒项目。	2013-2015	150000	灌南县
48	中国水晶城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363亩,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2013-2015	320000	东海县
49	恒隆农药项目	新建	通过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缓冲罐等设备,新增建筑面积64383平方米,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3500吨三嗪酮、2000吨噁草酮、1200吨苯噁草酮、800吨苯达松、1200吨草铵膦、600吨噻苯隆、600吨氟噻草胺、1000吨麦草畏、800吨双甲脒、1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600吨啶虫脒、800吨丁醚脲、1600吨啉菌酯、600吨烯酰吗啉、800吨苯醚甲环唑,同时副产10000吨盐酸、300吨甲醇、600吨乙醇、200吨甲酸乙酯、760吨溴乙烷、500吨醋酸、1000吨氯化苄。	2013-2014	100000	灌南县
50	连云港珍珠河石化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化管件项目	新建	年产30万吨石化管件项目。一期建设年产热煨弯管、管件10万吨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压力容器配件及机加工产品20万吨。	2013-2015	70000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51	虹港石化PTA项目	新建	年产150万吨PTA。	2013-2015	396000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52	综合制剂研发及生产 基地(恒瑞豪森产业 园)	续建	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32.6万平方米,生产艾瑞昔布、卡曲沙星等创新药物;新建总面积12万平方米的化学研究中心、生物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和行政办公中心等设施,建成国内一流的创新医药研发中心。	2011-2015	230000	市开发区
53	善俊清洁能源多元醇	新建	18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2013-2015	114000	赣榆县
54	田湾核电3、4、5、6 号机组	扩建	3、4号机组2×108万千瓦;5、6号机组2×109万千瓦。	2012-2020	6590000	连云港市
55	连云港益海盐化科技 产业园	续建	占地5000亩,主要建设生产环氧系列产品;热电 厂、脂肪胺、AKD项目;碳酸系列项目;癸二酸 及甘油精炼项目;MES、二聚酸项目等。	2010-2017	2000000	连云区
56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 司年产150万吨PTA 项目(二期)	新建	150万吨/年纤维级对苯二甲酸(PTA)。	2014-2017	400000	东中西合 作示范区
57	利海化工氯碱下游精 细化工产品	续建	通过购置聚合釜、精馏塔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 进行改造,新增建筑面积77717平方米,形成年 产8万吨过氧化氢、5万吨糊状PVC树脂、2万 吨漂粉精、3万吨氯化苄的生产能力。	2011-2015	160000	连云区
58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50MW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项目由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1300 亩,总投资10亿元,建设50MW光伏电站。	2014-2015	100000	东海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59	宝石重工锻造铝轮毂项目	续建	建设加工中心,购置双刀塔立车、单刀塔立车、卧车等设备,建设了污水处理等先进生产线,对现有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200万件锻造铝轮毂生产能力。	2012-2015	100000	灌南县
60	亚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亚邦集团与灌南县新签订14个合作项目,计划新增投资50亿元,进一步推动以亚邦为主体的化工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园区化工产业整体升级,淘汰小化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清洁生产。至十二五末,亚邦产业园年产值将过百亿,实现税收3亿元以上。金固、亚晖、华尔、亚邦分公司等项目已投产;道博、佳麦、赛科已开始生产,恒隆、仁欣等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2011-2015	500000	灌南县
61	碳芯电缆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年产2万公里碳芯电缆	2013-2014	100000	市开发区
6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改扩建	项目引进扩管机4台,国内新购置连熔炉、脱羟炉、切割机、烧管机、接管机等设备共计254台(套),新增建筑面积365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3700吨高纯石英管石英棒的生产能力,其中2000吨光源级石英管、1200吨电子级石英管和500吨电子级石英棒。产品性能稳定,纯度高,羟基含量低于10ppm,可见光透过率达到90%以上。公司现有专利15项,本项目涉及专利6项(连熔炉炉口导流装置,石英玻璃管自动断管整理装置,石英管自动化弯管机,一种新型热交换加热设备,自动搅拌高温烤砂装置,天然石英中羟基含量的红外光谱分析	2011-2014	50000	东海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63	赣榆县蓝湾120万平方米米工厂化养殖起步区	新建	工厂化养殖车间120万平方米，主要养殖鲍鱼、海参等海珍品，年产各类海珍品1800万公斤。	2013-2016	56000	赣榆县
64	赣榆县现代渔业综合体	新建	包括海洲湾海洋世界、水科院东海所、国家级中心渔港码头、10万平方米工厂化养殖及海珍品育苗区。	2014-2015	26260	赣榆县
65	赣榆县柘汪临港物流中心	续建	主要建设散货园、液体化工园、木薯干园，铁路整列装卸车线，货运中心等“三园二线一中心”。	2011-2015	120000	赣榆县
66	灌云县港口物流园	续建	建设集仓储、配送、加工为一体的临港物流园，为化工产品、煤炭、矿石、石油等物流资源集散提供支撑和服务。	2012-2015	200000	灌云县
67	灌南县亚新物流中心	新建	5000吨级码头及铁矿石装卸区，货物堆场，停车场等设施	2014-2015	30000	灌南县
68	青口蓝湾现代渔业精品园提升	续建	5500亩，完善路网体系、进排水体系、电力设施等；建设标准化池塘，主要养殖对虾、梭子蟹等。	2014-2016	5000	赣榆县
69	海州湾海洋牧场建设	续建	投放各类礁体1.5万个以上，形成人工鱼礁调控渔场面积25km <sup>2</sup> 以上。	2014	1900	连云港市、赣榆县
70	贝藻场建设	续建	新增贝类吊养、底播5万亩	2014	5000	连云港市
71	车牛山岛海珍品增养殖开发	续建	在车牛山岛附近20000亩海域进行海参、鲍鱼、海胆、虾夷贝等海珍品增养殖。	2013-2016	10000	连云区
72	工厂化养殖车间建设	续建	工厂化养殖车间5万平方米，配套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建成智能化、工厂化车间。	2014-2016	5000	赣榆县、连云港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盐城(37个项目)					
73	东风悦达起亚第三工厂乘用车项目	续建	30万辆乘用车和20万台发动机项目。征地2205亩,新增建筑面积39.67万平方米,购置5400吨多工位压力机、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线、自动喷涂、加工中心及多种车型混流装配线等生产检测辅助设备。	2012-2014	65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4	铼德集团触控屏项目	新建	主要采用TOL制程,从事高端触控面板和触控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备投入6亿元,厂房2.4万平方米。建成后5年可实现销售41亿元,利税4亿元。	2014-2016	1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实联长宜(盐城)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锂电池项目	续建	征地350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池、汽车启动电池和汽车动力电池等系列产品生产销售,采购冷水机组、脱泡机、高速分散机、真空机组、光纤传导激光焊接机等设备1032台(套),年产800万支磷酸锂电池项目。	2013-2015	100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6	中电集团箱式干式变压器项目	新建	征地500亩,生产箱式干式变压器,年销售达20亿元。	2014-2015	1134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7	沿海天然气管网	新建	全长约132.1公里,建设建湖分输压气站、盐都分输站、东台分输站等3座站场,建设7座线路截断阀室(其中带分输功能1座)。	2015-2017	220000	阜宁县 建湖县 盐都区 东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78	光华活彩有限公司大型反光式联网显示屏项目	续建	征地 107 亩,建设复式厂房及附属设施 10 万余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三年,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套反光式环保节能型活彩数码电子显示屏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 20 亿元、利税 1.8 亿元。	2013-2015	100000	亭湖区
7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续建	环保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占地 150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房 8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烟气脱硫脱硝、核电环保等设备研发生产。	2013-2014	200000	亭湖区
80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项目	新建	用地 300 亩,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新上河道疏浚污泥烘干设备生产线。	2013-2015	100000	盐都区
81	亚邦物流产业园	续建	占地 650 亩,一期用地 318 亩,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建设专线、医药和第三方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综合性物流基地。	2013-2015	150000	盐都区
82	国信风电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占地 1500 亩,建设 3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014-2015	270000	响水县
83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学品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 45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形成年产 2 万吨莠去津、1 万吨特丁津、5000 吨 S-异丙甲草胺、2000 吨苯噻草酮、2000 吨灭草松、2000 吨硝磺草酮、500 吨双氟磺草胺等生产能力。	2014-2015	150000	响水县
84	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项目	新建	占地 200 亩,新增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购置离心机、反应釜、精馏塔、真空泵等主要设备,建设年产 300 吨孟鲁司特钠等医药原料药生产线。	2014-2016	100000	滨海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85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粘胶纤维项目	新建	采用先进的连续浸渍工艺,全过程采用DCS控制,新增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购置压榨机、细粉碎机、黄化机、碱水桶、kk滤机、纺丝机、联合机和打包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新增24万吨粘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	2014-2015	223000	阜宁县
86	中材大功率海上风电叶片	新建	研发生产3MW、6MW、10MW大功率海上风电叶片,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叶片检测研发中心,开展全尺寸叶片检测、材料试验等。	2014-2015	150000	阜宁县
87	三峡渔光互补	新建	新增(租赁)5000亩水面,新上100兆瓦的渔光互补项目,一期投资6亿元,新上6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2014-2015	100000	阜宁县
88	香港中科集团国际公司精密机床配件项目	续建	中科特刚(华泰金属制品)项目。用地426亩,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生产精密机床配件。	2013-2014	100000	射阳县
89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20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	新建	点状供地60亩,建设100MW的风力发电,单个装机容量3MW以及1000KW地面变电站。	2014-2015	200000	射阳县
9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发动机项目	续建	小型收割机、外贸单缸机、大中型发电机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征地260亩,新增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购置发动机装配线、零部件输送系统、外协件检测室等国内一流生产线设备80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一代节能环保发动机100万台(套)能力。	2012-2014	100000	建湖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91	艾雷奥特(江苏)飞机有限公司轻型飞机项目	新建	整体收购波兰艾雷奥特公司,利用天一公司北侧一幢车间和车间东侧160亩土地,新上轻型飞机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一期年产量100架,全部达产后,可形成500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波兰外资占70%,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工装、AT-3和AT-4两套生产流水线。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国最大轻型飞机生产基地、全国唯一同时获得美国和欧盟适航证的轻型飞机。	2013-2015	100000	建湖县
9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精密铸造项目	新建	购置各类铸造及检测设备,生产航空机械铸件、与航空配套的各种液压泵及民用工程机械液泵、农业机械液传动装置。	2014-2015	100000	建湖县
93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化工项目	新建	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30万吨双氧水、19.2万吨环己酮技改项目,新增建筑面积65617平方米。	2014	136000	大丰市
94	惠浦创新科技(大丰)有限公司电脑产品项目	续建	用地约300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年产玻璃薄化产品(含触摸屏、互动产品)50亿片,平板电脑10万台。	2013-2015	100000	大丰市
95	江苏创诺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项目	续建	占地240亩,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建设黄海药谷海洋生物医药研发中试基地公用设施平台。	2012-2015	100000	大丰市
96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建设30万千瓦潮间带及海上风电场。	2014-2016	500000	大丰市
97	徐工集团临港重型起重装备项目	续建	临港重型起重装备项目。	2013-2015	100000	大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98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汽车试验场项目	续建	建设面向行业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定位为汽车产品的定型试验、强检试验和研发试验，试验车型以乘用车为主、商用车为辅的国际一流汽车试验场；项目总投资20亿元，试验道路总长60公里。	2012-2014	200000	大丰市
99	江苏大丰新能源淡化海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淡化海水示范项目	续建	建设海上风能电站，利用风能淡化海水，并开展浓盐水综合利用。已建成1万吨淡化项目，拟建成10万吨海水淡化项目。	2013-2015	100000	大丰市
100	东台移动互联产业一体化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3000亩，建筑面积2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子模切、电子金属材料、电子涂布、CNC设备、夹治具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销售百亿元的规模。	2014-2015	450000	东台市
101	东达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新建	由江苏东达集团和美国APE公司共同投资，以发展海洋重工装备为重点，主要从事海上风电平台、石油平台、海洋桩机的研发和生产，其产品可以替代同类进口装备，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高端产品。目前已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海工装备200台(套)，年产值30亿元。	2014-2015	150000	东台市
102	东祥麟环保金属包装材料项目	新建	由上海东祥麟公司投资兴建，占地460亩，新增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建设50条复膜铁生产线。项目全部竣工后，年产复膜铁100万吨。	2014-2015	120000	东台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地区
10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苏美达光伏组件、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续建	用地 220 亩，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新上年产 1000MW 光伏组件生产线和年产 2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	2013-2015	100000	东台市
104	生辉光电新型电光源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引进德国、日本专业自动化设备及检测装备 268 台套，生产 LED 照明产品，成为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生产制造基地。	2013-2015	108000	东台市
105	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项目	新建	海上风电项目：装机规模 200MW，建成后年可发电约 5 亿度	2014-2015	400000	东台市
106	东方绿洲现代农业产业园	新建	新建 8000 亩耐盐树种特色森林公园、垂钓中心、沿海渔业文化展示馆、18000 亩渔业生产物联网构建、鱼种繁育推基地建设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相关工程及配套设施。	2013-2016	30000	大丰市
107	滨海县滨海港镇扁担港渔光互补项目	新建	租赁水面 1500 亩，新上 20 兆瓦（太阳能）渔光互补项目，一期投资 3.6 亿元。	2013-2014	60000	滨海县
108	海辰万亩海参产业园	新建	新增（租赁）12000 亩水面，建设管理服务区、规模养殖区、苗种繁育区、加工物流区等相关工程及配套设施。	2014-2016	20000	响水县
109	中粮肉食（江苏）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集生猪规模化养殖、生猪现代化加工、肉制品冷链物流和沼气清洁能源于一体的百亿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3-2015	200000	东台市

# 临海城镇培育行动方案

临海城镇是港口建设、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依托。为更好地服务沿海开发国家战略实施，进一步培育壮大临海城镇，根据全省沿海开发推进会精神和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要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临海城镇培育行动方案（2014—2015 年）。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和新一轮三年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以“完善城镇功能、塑造城镇特色、提升城镇魅力”为目标，坚持老镇区整治改造与新镇区规划建设并重，提高重点培育小城镇发展质量、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培育壮大一批临海小城镇。

（一）坚持择优培育。按照“三级一带多节点”的开发空间布局，在沿海开发重要节点，选择一批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城镇进行重点培育，将其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区域性中心，增强集聚能力，辐射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

（二）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的规划是引导小城镇健康发展的关键，要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出发，明确功能定

位，确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布局，使全局和局部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减少投资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三）坚持城乡统筹。以城乡规划为先导，以城乡产业统一布局为基础，以城乡基础设施统一建设为重点，发挥临海城镇在城乡统筹中的纽带作用，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形成为周边农民服务的区域中心。

（四）坚持集聚发展。着力解决城镇生活集中和生产集约问题。加强基础功能配套，推进项目进园区集约发展，吸引农民到城镇居住、就业，实现重点培育城镇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临海城镇培育行动计划，不断增强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的功能。至 2015 年，沿海城镇轴临海培育城镇建成区人口平均每个城镇增加 1 万人，普遍达到 3 万人以上，新增一批镇区人口超过 5 万人的城镇，使其具备自身良性发展能力。人居环境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7 平方米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基本实现全覆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5% 以上，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90% 以上，以此带动沿海地区小城镇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口规模明显扩大、城镇面貌明显改善。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设计引导。加强重点培育小城镇规划编制，强化法定规划编制及重要地段规划设计，着重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培育城镇完成新一轮总体规划（规划期至 2030 年）修编，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实施。根据各镇近期实际建设需求，编制或补充完善镇区重要地段、主要街区详细规划、整治规划编制以及城市设计、重要公益性公共建筑设计等。通过规划设计引导，提高城镇建设品位，塑造鲜明的城镇特色。

（二）实施镇容镇貌整治改造。开展镇区主次干道综合整治，推进建筑立面改造、综合管线配套、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强化新建小区的规划布局、建筑设计和景观建设，整治商业街区，创造宜居环境。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对镇区主要街道两侧的现有建筑及相关设施进行逐步改造，在建筑形式、建筑工艺、建筑材料等方面应继承发扬当地的传统风格，做到特色鲜明、整洁美观。

（三）强化镇区各项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与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路网、水网、电网，加强通讯、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正常运行。优化公共服务，推进便民服务、文体活动、科技服务、社区服务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城镇整体功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为吸引投资、发展产业、集聚人口、改善民生创造良好环境。

（四）提高镇区污水处理能力。科学推进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临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按照城乡统筹

的原则，指导督促沿海地区小城镇科学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同时，结合旧城改造，加快城镇管网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镇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城镇排水系统。确保 2015 年底，27 个临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收集管网基本配套到位，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五）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继续大力推进临海城镇的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全覆盖工作，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的同步实施工作。严格监督考核，在坚持项目建设基本程序、把好工程质量关的基础上，督促各地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规划的实施，做好乡镇小水厂关停整合工作。到 2015 年，27 个临海城镇基本实现区域供水全覆盖。

（六）实施景观绿化美化。加强镇区公园、公共绿地、道路绿化、滨河绿化等绿地系统建设，形成层次丰富的镇区绿化景观，有效提升镇区绿化及重要公共活动空间景观效果。充分考虑交通可达性和居民利用效率，选择适宜地点建设镇区公园；利用闲置地、边角地等，建设小游园；强化道路、河道两侧绿化，确保苗木成荫效果良好。利用步行系统、绿化带和有特色的人文景观等创造景观轴线。通过强化绿地系统建设，美化重要公共活动空间，提升镇区总体景观效果，构筑小城镇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基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海城镇培育行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

工程，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应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该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建立目标责任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做到有领导分工负责，有专人具体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从改善和提高临海城镇的整体功能出发，将支持临海城镇建设发展列入各级公共财政的重要议事日程。临海城镇土地出让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建设维护税、社会抚养费等收入，除国家和省规定用途外，主要用于镇区建设发展。按照“渠道不变、管理不乱、统筹安排”的原则，整合各级对于临海城镇各类补助资金，重点向重点培育镇倾斜。加大省级财政资金对临海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同时不断拓宽临海城镇建设的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方式参与临海城镇建设、经营和管理。

（三）保障建设用地。各地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临海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统筹安排。临海城镇的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建设等项目，由各地政府在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中统筹考虑、优先保障。通过围垦形成的土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以及存量用地挖潜节约的土地，要优先保障城镇重大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需要。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存量用地和地上地下空间。

（四）完善配套政策。继续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

放宽城镇落户条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人口在城镇就业、社保、教育、医疗、住房等配套政策。对申请落户城镇的农民，妥善处理好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与利益分配权。

（五）强化专业指导。各级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对重点培育镇的规划编制及建设整治工程进行全方位技术把关和全过程跟踪指导，定期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建设能够依规划、依标准，实现精细化管理、高品质建设。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术培训，通过举办重点中心镇镇长（书记）规划建设培训班、组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干部考察交流等方式，提高各地规划建设管理业务能力。

（六）落实长效管理。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做到“经费、人员、责任”三到位，落实设施维护、河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环境保洁等队伍。建立专项规章制度、固定管护队伍，做到运行有效、管护到位、群众满意，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



## 临海城镇名单

连云港：连云新城、柘汪镇、海头镇、燕尾港镇、圩丰镇、白塔埠镇、堆沟港镇、浦南镇、板浦镇

盐城：陈家港镇、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三龙镇）、沟墩镇、上冈镇、滨海港镇、黄沙港镇、海通镇、弶港镇、安丰镇

南通：角斜镇、洋口镇、长沙镇、滨海园区（三余镇）、长江镇、包场镇、吕四港镇、近海镇、寅阳镇

# 滩涂开发利用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和《省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加快推进沿海滩涂开发利用，根据全省沿海开发推进会和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精神，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制定沿海滩涂开发利用行动方案（2014—2015 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为依据，以推进部省合作重大工程、编制实施省级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开发利用规划为载体，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园区模式、综合开发”的思路，先规划后围垦、先定位后建设、先试点后推广，高起点推进沿海滩涂围垦综合开发，统筹推进港口、产业、城镇建设，全面提高沿海滩涂开发的规模效应和产出水平，努力把江苏沿海地区建设成我省重要的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区，加快形成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为江苏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可靠的战略保障。

###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实施——按照《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完成部省合作重大工程建设，编制实施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及建设方案，加强上下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统一衔接，严格按规划围垦开发，以科学规划引领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滩涂开发利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行政府投资与市场投资统分结合，近岸边滩围垦以市县为主，岸外海域滩涂大面积围垦以省为主组织实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园区模式，开放合作——参照经济开发区的模式，对围垦形成的土地资源按功能进行统一有序的综合开发，合理布局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城镇居住和生态建设，以大开放、大项目、大合作推动大开发，在合作共赢中谋求滩涂开发新局面。

综合开发，高效利用——以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为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资源集约利用，加速崛起一批港城和特色城镇，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按照围区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布局，提高滩涂围垦开发的综合效益。

绿色增长，保护生态——把环保优先贯穿于沿海开发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考虑海洋生态环境，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统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用地，切实增强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主要目标。

在总结第一阶段围垦开发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滩涂围

垦开发利用新机制，在处理好相关利益关系的前提下，将围垦新增耕地纳入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库统一管理，按照《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指标易地调剂行为，所得用于滩涂滚动开发；探索建立用地、用海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力争完成滩涂匡围 30 万亩，开发利用 37 万亩。完成部省合作六大工程建设任务。落实 8 个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政策。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滩涂围垦功能布局 and 开发时序。

1. 调整优化滩涂围垦的区位地块和开发时序。根据《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省沿海办会同省发改委对《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进行中期评估，调整优化滩涂围垦的区位地块、功能定位和开发时序以及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的布局，并落实上图。

2. 科学确定滩涂围垦的功能定位和开发利用方向。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滩涂开发的战略定位和总体要求，参照海洋功能区划定位，综合考虑新围滩涂后方陆域的开发条件、现有开发基础以及海洋功能区划等因素，结合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的比例要求，确定滩涂开发的总体功能定位和各围区功能定位。一是合理安排各围区用地比例分配。按照遵循国家确定的 60% 用于农业、20% 用于生态、20% 用于建设的总体比例要求，考虑围区开发的投入产出率，本阶段可将建设用地的比例提高至 30% 左右，农用

地的比例降至 50%左右。同时，根据突出主要功能、兼顾其他功能的原则，合理安排各围区用地比例分配，将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落实到具体围区。二是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及沿海地区城乡建设、交通建设、水利建设、农业发展、生态建设等专项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理顺空间规划管理体制，明确沿海滩涂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范围，充分发挥规划的空间统筹、优化开发和耕地保护作用。

## （二）抓紧完成以部省合作重大工程为主的建设任务。

1. 继续实施东台 5.4 万亩、海安 3 万亩两个正在进行土地整理的工程，并通过工程措施尽快分别建成 0.9 万亩和 0.5 万亩的耕地。抓紧推动南通滨海园区北区 1.6 万亩、条子泥一期 10.12 万亩、大丰海王Ⅱ号 1.55 万亩、如东 3.56 万亩的开发利用。

2. 继续做好已上报的条子泥二期 12.67 万亩、大丰海王Ⅲ号 3.5 万亩、如东方凌 1.15 万亩、启东 1.42 万亩的农渔业用海争取工作，力争在 2014 年底前获批并着手匡围，2015 年底前完成开发利用。

3. 根据已上报省政府的置换方案，拟将如东 5.73 万亩、大丰 8.91 万亩、赣榆 5.57 万亩、徐圩 1.49 万亩等 21.7 万亩已围存量农渔业滩涂开发利用项目列入部省合作重大工程，争取财政部和国土部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节，尽早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审报批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并形成相应数量的耕地。

4. 根据各地上报的重点推进项目，除部省合作重大工程外，

连云港要重点推进青口高涂蓄水养殖二期、徐圩新区围垦等 5.6 万亩的滩涂围垦工程，南通要重点推进刘埠渔港、三夹沙一期等 5.6 万亩的滩涂围垦工程。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 （三）加快推进省级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

根据《江苏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加快推进省级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根据试验区功能定位的不同，制定相应的标准，对规模水平、产业层次等指标进行专项考核，对经济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给予资金扶持。制定实施试验区管理办法。会同省有关部门细化新一轮沿海开发支持政策中明确的关于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三季度完成 8 个试验区的可行性评估，视情况进行适当充实调整。四季度完成盐城百万亩、连云新城、徐圩新区、海安老坝港等条件相对成熟的试验区规划评审，并上报省政府批准授牌，争取 2015 年完成所有试验区的报批授牌。

### （四）大力开展围垦农业用地规模化开发。

对围垦后形成的农业用地实施规模化开发，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建设国家大型商品粮棉基地，增加农业供给能力，开展非粮食生物燃料植物的规模化种植。加大农业用地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投入，以促进新围土地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根据新围垦区的特点，突出滩涂特色农业，重点发展盐土农业、耐盐林果、淡水养殖等，加快土壤改良，增加有效耕地。2014-2015 年，利用省级财政资金 2 亿元左右用于沿海滩涂垦区配套，配套面积 20

万亩，其中特色种植业面积和特色水产品养殖面积分别约占 1/2，拟新增有效耕地约 3 万亩。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结合，组织盐土利用技术联合攻关，尽快突破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为滩涂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 （五）积极争取围填海指标。

近三年，国家海洋局每年下达我省围填海计划指标 2300 公顷，其中建设用 1400 公顷，农业用 900 公顷，沿海县市在编制围填海年度建议计划时，要按照节约集约用海原则，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将有限的建设用围填海指标效用最大化，用足农业用海计划指标。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发改部门积极向国家申请指标，争取 2014 年及今后几年建设、农业用海计划指标超年度规模，以满足我省沿海开发的需要，同时将部省合作重大工程用海许可作为重中之重来争取。

#### （六）规范滩涂开发围垦土地的后续管理。

1. 完善建设用地用海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制度。在沿海地区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已将具备土地开发整理条件的区域规划为农业用地区，将取得海域使用证且在海洋功能区划中划定为建设用海的区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将未取得海域使用证但在海洋功能区划中划定为建设用海的区域规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统领，做好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对于新取得海域使用证且在海洋功能区划中划定为建设用海的区域，在用地规划审查中视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建立健全滩涂开发新增耕地管理制度。新围土地具备耕地开垦条件并拟开垦为耕地的，具备项目立项要求的项目应纳入省国土资源部门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按照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交易，推动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内统筹使用。对建成的耕地实行严格管理，由当地农业部门开展质量评定，确定地力等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时进行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纳入当地耕地保护范围。多渠道加大投入，提高耕地质量。

### 三、重点项目

（一）有序推进滩涂围垦开发利用重点工程。实施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确定的重大滩涂围垦工程项目，加大对赣榆港区、大丰港区、洋口港区等港口区域围填海的支持力度，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完成部省合作重大工程及附表中的重点项目。

（二）着力推进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工程。抓紧编制 8 个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快推进盐城百万亩滩涂垦区、连云港新城、徐圩临港产业园区，射阳港、大丰港、洋口港、吕四—东灶临港产业集中区和老坝港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三）加快实施已围垦区农业配套土壤改良工程。加强已围垦区的综合开发，农业资源开发部门按照每年配套 10 万亩已围垦区的目标，加大农业用地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投入，增加有效耕地，开展土壤降盐培肥改良，提高耕地基础地力，促进新围土地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项目安排向“资源禀赋高、工作成效显



著、开发效益好”的地区倾斜，重点加快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支持盐田综合开发利用。老垦区以种植业为主，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围垦区以养殖业为主，重点发展特色水产品养殖。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沿海滩涂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力度，确保滩涂开发有序推进和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建立省市县分级负责、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省沿海办会同国土厅统筹协调滩涂围垦开发工作，组织推进滩涂围垦项目实施。省沿海开发集团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是推进滩涂围垦开发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专门班子负责滩涂围垦开发，制订围区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组织推进项目建设，协调处理滩涂开发相关事项，做好涉海渔民补偿和社会保障工作。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滩涂围垦开发利用的指导，制订具体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稽查；财政部门负责各级财政性资金的筹措、下达和管理；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海域使用审查、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核准、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以及上报国家海洋局审批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围垦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土地登记和土地使用权管理工作；农业资源开发部门负责滩涂农业围垦项目行业管理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加大资金扶持。省财政对沿海滩涂围垦每亩补助 3000 元。2014-2015 年，中央及省财政初步安

排 10.2 亿元。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海涂围垦项目，由省沿海办扎口管理。对海涂围垦所需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省集中的 10% 部分，统筹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和管理等方面。二是落实优惠政策。海涂围垦享受农用电价。围垦海涂形成的土地，从使用月份起可依法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经省批准设立的海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享受省级开发区同等待遇。三是改进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海域价值评估规范体系，省级层面出台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和海上建筑物登记制度，允许海域使用权证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办理营业执照等。

（三）强化项目落实。加大海涂围垦和综合开发力度，要把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整合资源，集聚资金，加快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推进部省合作重大工程建设，尽快通过部省验收。按照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确定的重大海涂围垦项目，尽快启动第二阶段工程项目建设，明确建设内容和工作进度，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确保项目建设尽快落地、尽快见效。

（四）强化服务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环境，提高行政效率。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围垦项目审批、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与开发企业的关系，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沿海海涂开发项目实施，着力营造有利于沿海大开发、大开放的良好环境。

## 沿海滩涂围垦项目表 (2014-2015年)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海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2014年底前	2015年底前	
1	条子泥二期围垦	新建	农业用海	部省合作项目, 匡围12.67万亩	2014-2015		立项并着手匡围	完成开发利用	省沿海开发集团
2	大丰海王Ⅲ号围垦	新建	农业用海	部省合作项目, 匡围3.5万亩	2014-2015		立项并着手匡围	完成开发利用	大丰市人民政府
3	如东方凌垦区	新建	农业用海	部省合作项目, 匡围1.15万亩	2014-2015		立项并着手匡围	完成开发利用	如东县人民政府
4	启东高效养殖示范区围垦	新建	农业用海	部省合作项目, 匡围1.42万亩	2014-2015		立项并着手匡围	完成开发利用	启东市人民政府
5	赣榆县滨海新城(琴岛天籁)围垦	续建	建设用海	围填海面积4461亩, 新建围堰8.169公里	2012-2015	16	完成整个片区围堰、陆域回填、主要道路施工, 开始水闸施工, 开始内海沙滩滩等景观施工	完成整个片区七通一平等公共设施及内海景观建设, 全面形成“碧海金沙、海湾天际线”的壮阔景象	江苏琴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海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2014年底前	2015年底前	
6	赣榆县青口镇高涂蓄水养殖项目	扩建	农业用海	建设围堤 5.5 公里，形成约 5600 亩养殖区	2014-2015	3	完成立项、海域申报、开工建设	围堤工程主体完工	赣榆县青口镇人民政府
7	赣榆县青口渔港扩建区域滩涂围填	扩建	建设用海	围垦面积 5625 亩	2014-2018	12	完成规划，项目建议书，海域使用申报相关材料上报	完成立项、开工建设	赣榆县青口镇人民政府
8	赣榆县宋庄镇滩涂围垦项目 A 区	新建	农业用海	A 区围垦 6020 亩	2014-2016	1.5	办理相关手续	着手围堰	赣榆县宋庄镇人民政府
9	赣榆港区围垦项目	新建	建设用海	2014—2015 年主要建设:4#、5#液体化工泊位, 11#、12#通用泊位, 赣榆港煤炭储运项目堆场, 赣榆港防波堤二期等工程共围垦 19.2 公里, 建设用海 5000 亩, 开展港区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前期工作	2014-2020	39.62	4#5#液体化工泊位、11#12#通用泊位、赣榆港煤炭储运项目堆场等项目开展报批工作, 争取年内开工	完成 4#5#液体化工泊位完成码头、罐区及管廊建设, 筒易投产; 11#12#通用泊位实现码头筒易投产, 配套堆场主体工程完工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海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2014年底前	2015年底前	
10	徐圩新区滩涂围垦项目	续建	建设用海	徐圩港区一期工程：西至徐圩港区西防波堤，东至顺岸段通用泊位区，新建围堤约7公里，围海面积11280亩；徐圩港区二港池陆域工程：西至西港河，东至陂山二路，新建围堤2.46公里，围海面积2250亩；航道二期工程：东至东防波堤，西至陂山二路，新建围堤8330米，围海17028亩；新增岸线围海工程：顺岸段件杂货泊位区围海2250亩，新建围堤3公里	2011-2015年完成 2011-2013年完成 11280亩； 2013-2014年完成 4500亩； 2014-2015年完成 13500亩	40	完成投资20亿元。 完成徐圩港区一期围海并确权； 完成二港池陆域工程的围堤和吹填； 完成航道工程围堤施工，开展疏浚土吹填；开展新增岸线工程的围堤工程	完成投资20亿元。 完成徐圩航道工程疏浚工作	徐圩新区管委会
11	临河口港涂围垦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建设用海	围垦滩涂1.2万亩，并进行相关基础设施配套	2014-2015	4		完成围垦及相关配套设施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海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	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
							2014年底前	2015年底前	
12	刘埠渔港滩涂围垦及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	农业用海	围垦滩涂1万亩并配套基础设施	2014-2015	3		完成围垦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如东县人民政府
13	腰沙华电项目围垦工程	新建	建设用海	围垦滩涂0.45万亩	2014-2015	4.5		完成围垦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南通滨海园区管委会
14	三夹沙一期围垦及吹填	新建	建设用海	位于团结新闻外侧东北方向，匡围面积1.5万亩，完成约12.2公里海堤及吹填工程	2014-2015	15		完成围垦	南通滨海园区管委会
15	江海产业园区南片区域滩涂围垦	新建	建设用海	围垦滩涂1.5万亩，并进行基础设施配套	2014-2015	15		围堤工程完成，完成合龙施工，完成吹填工程	启东市政府

## 沿海滩涂开发利用项目表（2014-2015年）

部省合作重大工程中已完成匡围的项目	条子泥一期 10.12 万亩，大丰海王Ⅱ号 1.55 万亩，如东方凌垦区 1.48 万亩、金牛垦区 2.07 万亩，小计 15.22 万亩
拟列入部省合作重大工程中的项目	如东掘苜垦区 1.33 万亩、海参园 1.4 万亩、东安垦区 3 万亩，大丰新竹垦区 6.23 万亩、卯龙垦区 2.68 万亩，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高涂蓄水养殖项目 0.6 万亩、宋庄镇 B 区 0.59 万亩、C1 区 0.43 万亩、C2 区 0.78 万亩、罗阳镇 3.17 万亩，徐圩圩子口垦区 1.49 万亩，小计 21.7 万亩
其它项目	连云港围区地基处理项目 0.77 万亩
合 计	37.69 万亩

# 沿海环境保护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深入实施《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努力解决制约沿海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改善沿海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促进沿海地区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由省环保厅牵头，制定沿海环境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5年）。

## 一、明确环保目标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兼顾陆地与海洋、城镇与农村、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积极优化产业发展，严把环境准入门槛，着力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整治化工园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防范环境风险，为沿海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到2015年，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沿海地区15个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工作，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大于20%，地表水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大于5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80%，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GB3095-2012）天数的比例大于



60%，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

## 二、积极优化产业发展

（一）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加强重点产业布局规划，清理整顿与优化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控制。优先引进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化工园区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

（二）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依法淘汰化工、冶金、纺织、印染、建材等行业能耗高、污染重、安全隐患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全面清理整顿化工园区化工生产企业，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的，立即予以关闭。鼓励企业主动淘汰一批相对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

（三）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典型引入，加快产业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开展生态化工园区建设。推进盐城、南通低碳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中西合作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支持盐城、南通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连云港港建设低碳港区。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组织冶金、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以及危险废物省级以上监管重点源、排放重金属和二噁英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三、全面整治化工园区

(四)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沿海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编制综合整治方案。2014年底完成园区内和园区开发边界500米宽隔离带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搬迁安置工作，对未按期完成环境敏感目标搬迁工作的化工园区实行区域限批。2015年，沿海地区15个化工园区全部完成环保专项整治任务，建设和完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危废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五)全面加强化工企业达标排放。化工生产企业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加强化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收集和处理。2015年底，对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逾期未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六)提高化工区环境监管水平。建设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园区在线监控中心。加快化工园区空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强化重点大气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 四、深入实施污染减排

(七)严格控制污染增量。实施重点污染行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化工、电力、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等行业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须通过同行业减排项目实施减量置换，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严格审批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的项目，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大力推进区域热电整合，限制新增电煤消费总量。

(八)加快治污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实施连云港东中西合作示范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等一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70.6 万吨/日、配套管网 507 公里。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县以上城市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积极建设和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市县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大力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实施江苏新海发电、苏中环保热电、南通美亚热电、华能电厂等一批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项目；积极推进实施镔鑫特钢、新海石化、滨海吉华化工等非电力行业脱硫工程以及东台中玻特种玻璃、南通醋酸纤维等脱硝工程建设。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实施盐城市纺织和饮料行业、南通市印染行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九)实施畜禽污染防治工程。贯彻落实《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畜禽粪便处理中心、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和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建设。

## 五、综合防治大气污染

(十)加强工业烟粉尘治理。全面推进电力、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烟粉尘治理，实施燃煤锅炉(炉窑)达标整治工程。2014

年6月底前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必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排放限值要求。

(十一)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排放控制。大力削减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推进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挥发性有机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在连云港、南通、盐城分别组织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工程。

(十二)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全面完成已建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控制及回收治理。实施油品升级及排放标准提级工程。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到2015年，基本淘汰黄标车。

(十三)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制定城市扬尘控制方案和管理办法，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活动，不断扩大扬尘控制区面积。到2015年，连云港、盐城、南通建成区降尘强度在2010年基础上分别下降10%、10%、15%。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木材、锯末等生物质，加大对城区、高速公路、机场及其他重点敏感区域的实时监测和执法力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 六、强化水环境治理

(十五)实施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加强蔷薇河、通榆河等13条清水通道建设与环境管理，关停、改造、搬迁威胁饮用

水源安全的污染源，加强沿岸生活污水处理及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继续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和应急备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完成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整治，全面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重点实施县以上城市城乡统筹区域供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加快县以上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实施沿海平原水库建设工程。

（十六）实施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连云港市院前大沟、盐城市大四河等一批小流域水环境重点工程，通过河道疏浚、清淤、陆域整治等工程措施，逐步恢复小流域生态，改善区域水环境。

（十七）实施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连云港市玉带河、盐城市何垛河等一批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实施清淤、截污、驳岸、调水等工程措施，逐步恢复城市内河生态和景观功能，消除城市河道黑臭现象，不断改善城区水环境。

（十八）实施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开展灌南、如东等地区地面沉降监测，重点加强地下水源补给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 **七、切实保护海洋环境**

（十九）加强入海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按照“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的原则，严格控制陆源入海排污总量，重点实施蔷薇河、排淡河、古泊善后河、灌河、淮河入海水道、射阳河、新洋港、斗龙港、王港河、栟茶运河、通吕运河、如泰运河等 12 条

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入海河口生态修复。加强入海河口断面水质监测，开展化工园区入海特征污染物检测，建立入海河流水质预警预报机制和突发污染事件的联合查处机制。

（二十）加强重大涉海工程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所有港口、码头等涉海工程必须建设油类、化学品、垃圾和生活污水回收、转运设施，完善港口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落实海上船舶溢油、有毒化学品重大污染事故的处理措施，减少灾害影响。严格执行海洋倾倒区建设的论证审批程序，加强海上倾倒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

（二十一）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州湾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蛎岬山牡蛎礁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海州湾对虾种质资源保护区、蒋家沙竹根沙泥螺文蛤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海湾、牡蛎礁等特殊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修复。加强岛屿、沙洲生态保护，规划建设前三岛、开山岛、东沙、竹根沙和顾园沙海洋特别保护区。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海域和海岸带的生态服务功能有所恢复。

## 八、大力开展生态建设

（二十二）严格生态空间管制。实施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把生态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平衡的控制线、保障生态安全的警戒线、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制定监督管理办法，有效保护生

态红线区域，努力扩大受保护区域面积，确保连云港、盐城、南通受保护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分别不低于 21.9%、21.7%、20%。

（二十三）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盐城湿地珍禽、大丰麋鹿、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到 2015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保护河口、湖泊湿地，逐步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加强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种质资源保护，典型生态系统和 70% 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二十四）大力推进植树造林。建设沿海、沿河防护林体系，加强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提高现有林网建设标准，逐步推广优良乡土树种。继续大力实施沿海盐土绿化工程，提高沿海绿化水平。

（二十五）实施重点自然保护工程。重点实施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大丰林场、盐城林场等湿地保护项目。完善生态补偿制度，逐步加大对生态红线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 九、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二十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完善环境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推进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和演练，组建专业化的应急处置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贮

存、铅蓄电池制造等企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二十七) 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 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档案库。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建立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不达标补偿机制和突发水污染赔偿机制。

(二十八) 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过程的风险监管, 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填埋和焚烧处置设施规范化建设, 重点建设连云港徐圩新区、盐城大丰市、南通海门市等地区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

(二十九) 实施水处理污泥处置工程。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 推进建设一批污泥安全处置工程, 通过填埋、焚烧等方式安全处置城镇污水、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县以上(含县)城市应规划建设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 杜绝污泥二次污染。

(三十) 积极开展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强化被污染农产品产地环境风险控制, 在敏感区域设置国控点、省控点适时开展日常监测。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土地, 划为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重点加强已退役工业用地的风险管理, 禁止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及二次开发。开展污染场地修复治理试点工用, 实施南通市姚港化工



区退役场地土壤修复试点工程。强化沿海地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盐城盐都区、南通如东县等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工程。

（三十一）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田湾核电站外围辐射环境监测预警，开展核电站放射性流出物监督性监测。加强核应急设施建设与管理，完善应急设备和辐射防护装备。加强电磁辐射安全监管，合理安排大型电磁辐射设施功能区和建设布局。

## 十、提升环保监管能力

（三十二）加强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环境监测、监察、应急、宣教、核与辐射安全等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乡（镇）、村四级环境管理网络，充实各级环保行政机构力量。

（三十三）加强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建设。建立适应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环境监控网络，重点实施 12 条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网建设。加强环保、水利、海事、住建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三十四）强化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环保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行为。

## 十一、有力保障方案实施

（三十五）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沿海办、省环保厅以及连云港、盐城、南通三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协调推进沿海地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加强工作落实，形成省、市、县分级负责、各部门协作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环保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完成环保目标任务。

（三十六）实施重点工程。按照目标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的要求，重点实施 23 类 191 个重点工程项目，预计投资 176.8 亿元。沿海各市、县（市）政府要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制，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十七）加大资金投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拓宽投入渠道，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三十八）加强考核评估。行动方案实施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环保厅、省沿海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方案实施的评估考核力度，2015 年底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

## 沿海环境保护行动方案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2014-2015年）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23 类，191 个。							
一		<b>淘汰落后产能项目</b>			<b>2014-2015</b>	<b>1442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1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工程	改建	按照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要求，园区外的化工企业逐步入园进区。	2014-2015	860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	盐城市	盐城市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工程	改建	按照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要求，园区外的企业逐步入园进区。	2014-2015	2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3	盐城市	大丰市农药企业搬迁工程	迁建	搬迁辉丰、丰山、腾龙三个农药企业的园外生产车间（线）。	2014	7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4	盐城市	大丰市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关停工程	改建	关闭西团、刘庄、新丰三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	2014	3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5	盐城市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华丰工业园小锅炉淘汰项目	改建	对园区部分企业保留的锅炉进行拆除。	2014-2015	2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	盐城市	射阳县重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工程	改建	关闭宏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纤棉绒浆粕生产设施, 关闭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号发电机组。	2014-2015	—	射阳县人民政府
7	盐城市	响水县重点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工程	迁建	关停或搬迁响水开发区5家化工企业。	2014-2015	8000	响水县人民政府
8	南通市	南通市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工程	改建	按照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整治要求, 园区外的企业逐步入园进区。	2014-2015	1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
9	南通市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钢丝绳及金属制品企业整治工程	改建	整治或关闭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污染严重的钢丝绳企业、金属制品企业。	2014-2015	1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区人民政府
二		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工程			2014-2015	4215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10	连云港市	连云港恒隆水务大浦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新建	新建中水回用装置及配套管网, 日处理量300吨/日。	2014-2015	30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连云港市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工程	扩建	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工程, 更新污水处理设备和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3320吨/天, 出水水质达到景观水质标准要求, 并进行循环综合利用, 形成循环生态经济, 实现企业污水“零排放”目标。	2014-2015	500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2	南通市	南通市印染行业污水处理提标及中水回用工程	改建	对南通市印染企业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其中排水量3000吨/日的企业完成中水回用。	2014-2015	20000	南通市环保局
13	南通市	南通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改建	对南通市开发区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高到一级A。	2014-2016	10500	南通市开发区管委会
14	南通市	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废气整治工程	改建	区内企业废气排放规范化整治。	2014	2000	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南通市	海门市达源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	改建	污水处理提标升级。	2014	450	海门市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	南通市	启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扩建	成立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原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升至城市一级A。	2014	1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三		<b>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程</b>			<b>2014-2015</b>	<b>6000</b>	<b>相关市人民政府</b>
17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改建	连云港市每年对不少于2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4-2015	20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8	盐城市	盐城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改建	盐城市每年对不少于2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4-2015	2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9	南通市	南通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改建	南通市每年对不少于2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14-2015	2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
四		<b>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搬迁工程</b>			<b>2014-2015</b>	<b>168000</b>	<b>相关市人民政府</b>
20	连云港市	赣榆县柘汪临港产业园区内居民搬迁	改建	柘汪临港产业园区卫生防护区内大小王坊1340户居民搬迁。	2014-2015	350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21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	改建	完成蒿西工区190户居民房屋拆迁工作。	2014-2015	3000	连云区人民政府
22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化工集中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程	改建	新建7万平方米安置房, 拆迁居民150户。	2014-2015	20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23	连云港市	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卫生防护区内居民搬迁	改建	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周边卫生防护区内居民进行搬迁。	2014-2015	200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24	盐城市	响水(陈家港)化学工业园区环境敏感目标搬迁	改建	对区内145户敏感目标实施搬迁。	2014-2015	4000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5	盐城市	滨海沿海化工园区环境敏感目标搬迁	改建	加快安置生活服务区的建设进度,对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剩余的500多户居民进行拆迁安置	2014-2015	50000	滨海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26	南通市	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业园区敏感目标拆迁	改建	拆迁安置精细化工业园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400户居民。	2014	28000	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南通市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环境敏感目标搬迁	改建	环西村89户居民搬迁、拆迁到位。	2014	8000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2014-2015	37245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28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新浦区工业园污水管网工程	扩建	新增污水处理管网5公里。	2014-2015	1000	连云港市新浦区政府
29	连云港市	连云区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改建	完成板桥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工作,配套建设污水管网3.5公里。	2014-2015	7300	连云区人民政府
30	连云港市	徐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扩建	一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配套管网42公里。二期工程配套管网20公里。	2014	21000	连云港东中西示范区管委会
31	连云港市	徐圩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新建4.8万吨/日石化废水处理厂。	2014-2015	20000	连云港东中西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32	连云港市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管网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县经济开发区北区(石梁镇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及配套管网。	2014-2015	7000	东海县人民政府
33	连云港市	赣榆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及泵站工程	扩建	新建污水管网9.652公里及污水提升泵站2座。	2014	1240	赣榆县人民政府
34	连云港市	赣榆县海州湾生物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完善工程	扩建	新建污水管网16公里及污水提升泵站1座。	2014-2015	19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35	连云港市	赣榆县沙河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2000吨/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0公里。	2014	18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36	连云港市	赣榆县城头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扩建	新建污水管网19公里,污水提升泵站1座。	2014	16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37	连云港市	灌云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扩建	新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及配套管网20公里,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10公里。	2014-2015	12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38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程	改建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所有企业完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	2014-2015	35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39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下城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3000吨/日)及配套管网。	2014-2015	2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0	连云港市	灌云县杨集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	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3000吨/日)及配套管网。	2015	2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41	连云港市	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工程	扩建	新建灌南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	2014-2015	45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42	连云港市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扩建	新增1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公共管廊和配套管网。	2014-2015	60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43	盐城市	盐城市亭湖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扩建	建设亭湖新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26公里。	2014-2015	100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44	盐城市	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5万吨/日,配套管网58公里	2014-2015	959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45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扩建	盐城市河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管网建设。	2014	1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6	盐城市	大丰市石化码头污水处理站工程	新建	建设大丰市石化码头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码头与库区污水,日处理量5000吨/日。	2014-2015	87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47	盐城市	大丰市工业园区污水 处理厂建设工程	新建/扩 建	建设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大丰港 造纸产业园、石化园区二期污水处 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7.4万吨/日, 深海排放工程及主管网配套。	2014-2015	50000	大丰市人民 政府
48	盐城市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华 丰工业园废水输送管 道改造项目	改建	对园区现有18家化工企业废水输 送至园区污水厂的“一企一管”管 道进行暗管改明管改造。	2014-2015	4000	大丰市人民 政府
49	盐城市	东台市城东新区城东 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 工程	扩建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管网 50公里。	2014-2015	13000	东台市人民 政府
50	盐城市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污水 处理厂管网建设工程	扩建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管网 100公里,新建泵站10座。	2014-2015	21000	东台市人民 政府
51	盐城市	东台市高新技术示范 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 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 模1.6万吨/日,配套建设管网8公 里。	2014-2015	15000	东台市人民 政府
52	盐城市	射阳县工业污水处理 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工程	新建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3万吨/ 日),配套污水管网41公里;射阳 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	2014-2015	19000	射阳县人民 政府
53	盐城市	响水县工业污水处理 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工程	新建	建设响水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8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工 程,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华清污水	2014-2015	18900	响水县人民 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厂总投资9900万元,管网20公里、泵站2座投资约9000万元。			
54	盐城市	响水(陈家港)化学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	新建	园区污水处理厂扩能,增加2万吨/天处理能力,配套明管通道建设300公里。	2014-2015	6000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
55	盐城市	响水(陈家港)化学工业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	新、改建	新建明渠10000米、修复改造明渠5000米、清理下水管网20000米。	2014-2015	1550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
56	盐城市	滨海沿海化工园区清污分流改造	改建	对园区明渠水系进行升级改造,规范企业清下水排放方式,强化对明渠水系的管理能力。	2014-2015	3000	滨海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57	南通市	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扩建	新增10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港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能力。	2014-2015	14000	南通市建设局
58	南通市	通州欣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改建	尾水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B标准,提高先锋工业集中区尾水排放标准。	2014-2015	3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59	南通市	南通高新区涉重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建设溯天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	2014-2015	14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60	南通市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扩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规模5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建设。	2014-2015	25000	南通市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1	南通市	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	改建	雨水明渠排放, 安装自行监控; 污水节点收集, 管网架空, 压力输送, 安装在线监控	2014	2000	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2	南通市	海安县常安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新建常安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 一期1万吨/日, 配套管网5公里。	2014-2015	2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63	南通市	海安县滨海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建	建设总规模4万吨/日(一期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014-2015	14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64	南通市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 配套管网20公里, 一期0.3万t/d。	2014-2015	4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65	南通市	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一期3万吨/日)工程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其中主管6公里、支管19.5公里。	2014-2015	44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66	南通市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造	改建	改造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 增加上流式水解酸化池、臭氧发生器、曝气生物滤池、排海池、中控系统, 及对园区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改造。	2014	6000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	南通市 如东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改造	改建	对园区所有入河雨水排口控源截污, 收集初期雨水。	2015	8000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8	南通市	海门市灵甸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建工程	扩建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万吨/天,提高海门临江化工园区处理能力。	2014	4800	海门市人民政府
69	南通市	海门市滨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	扩建	完善海门市滨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25公里。	2014-2015	4000	海门市人民政府
70	南通市	启东市滨江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扩建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	2014-2015	105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六		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2014-2015	11930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71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城市饮用水输水工程	新建	实施市区饮用水供水优化双源双线输水工程,以沐新渠为城市主供水源,配备应急备用水源。(1)建设50万吨/日总长16公里的双线输水管线,(2)建设50万吨/日应急输水泵站1座及预处理设施、管理用房等构筑物。 建设污染源拦截导流,隔离防护工程,对善后河及周边河道进行清污、疏浚、修建护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对沿岸养殖户和居民拆迁安置,建设生态修复工程。	2014-2015	62000	连云港市城建局、连云港市水利局、连云港市环保局
72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14-2015	8000	连云港东西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73	连云港市	云台山风景区大圣湖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建	对大圣湖上游进行截污,分散式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新建10公里污水管网公里。	2014-2015	40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74	连云港市	赣榆县小塔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建设项目	新建	水库上游入库河道实施清淤、建设截污工程,沿河两岸养殖实施拆迁,开展生态修复、护坡工程。	2014-2015	40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75	连云港市	灌云县叮当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建设项目	新建	叮当河西岸新建26公里截流河等,杜绝各类污水直接排入河内;建设提升泵站1座,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2014-2015	6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76	连云港市	灌南县北六塘河饮用水源治理工程	改建	开展沿河农村环境整治、沿岸养殖户拆迁、绿化建设工程。	2014-2015	8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77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级饮用水源地整治和生态修复	改建	开展一级饮用水源地周边沿河农村环境整治、沿岸养殖户拆迁、排污口整治、绿化带建设工程。	2014-2015	1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8	盐城市	大丰市应急备用水源新团河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刘庄船闸至老斗龙港段、疏港航道北中心河拐弯段划定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并进行整治,适当拓宽新团河段并在老斗龙港交界处新建小型节制闸一座;新建小节制闸一座、实施河道拓宽清淤、调整防洪灌溉体系、扩建新团河取水口达15万吨/日,应急供水量为86万吨,满足应急供水5天。	2014-2015	75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79	盐城市	滨海县响坎河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开展饮用水源地周边沿河农村环境整治、沿岸养殖户拆迁、排污口整治、绿化带建设工程。	2014-2015	5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80	南通市	南通市区域供水水源 地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重点保护狼山水厂、洪港水厂、长青沙区域供水水源地；南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移工程。	2014-2015	21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七		<b>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b>			<b>2014-2015</b>	<b>9778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81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连云区院前大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改建	清污疏浚5公里，完善雨污分流。	2014-2015	10800	连云区人民政府
82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排淡河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进行环境整治、污水截流、清淤、疏浚等。	2014-2015	9880	连云区人民政府、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3	连云港市	赣榆青口河、朱稽河等城区河流环境综合整治	改建	进行清淤整治和污水管网建设，对入河污水截流。	2014-2015	60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84	连云港市	灌云县山前河、小鸭河、三里沟综合整治项目	改建	对河道疏浚、建设护坡绿化景观工程。	2014-2015	37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85	连云港市	灌南县沂南河灌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对沂南河灌南段进行清淤、疏浚等综合整治。	2014-2015	20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86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改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滩村、南舍村、友谊村、伍龙村开展水环境恢复畅通工程, 实施河(沟)坡退耕还林(草)。	2014-2015	75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7	盐城市	大丰市大四河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截污、清淤、绿化、美化、拆除违建综合整治工程。	2014-2015	5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88	盐城市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里下河川东港工程	改建	清除淤泥 55.86 公里、1082 万立方米, 修建驳岸 11 公里, 畅通水系; 实施河坡退耕还林(草)、种植水生植物等生态工程。	2014-2015	500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89	盐城市	射阳县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及入海河口生态修复项目	改建	实施县域内三大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开展污染源调查评价、在线监测, 对射阳河口实施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	2014-2015	2900	射阳县人民政府
八		<b>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b>			<b>2014-2015</b>	<b>1687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90	连云港市	蔷薇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进行 59 公里河道疏浚及建设沿河绿化生态景观工程。	2014-2015	56000	东海县、新浦区、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水利局、连云港市建设局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91	连云港市	东海县玉带河送清水工程	改建	包括清淤整治工程、截污管网工程、供水改造改造工程、生态修复拆迁工程；清淤 5.25 万立方米，新建挡土墙及护栏 4.31 公里，铺设 DN500 压力输水管 0.6 公里，铺设 DN1200 管道 1.6 公里，铺设 DN400-800 污水管 9.038 公里，新建提升泵站 2 座、溢流堰 2 座、截流井 50 座、检查井 126 座，岸线生态恢复、破路及恢复 2.36 万平方米。	2014	8400	东海县人民政府
92	连云港市	灌南县县城区河道整治项目	改建	对县城区的郑圩大沟等黑臭河流行综合整治。	2014-2015	20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93	盐城市	亭湖区 15 条黑臭沟河整治工程	新建	雷达河整治长度 4 公里；光荣河整治长度 4.05 公里；朝阳河整治长度 6.8 公里；中西河整治长度 3.8 公里；小新河整治长度 6.7 公里；丰收河整治长度 3.84 公里；跃进河整治长度 3.8 公里；新丰河整治长度 4.5 公里；西伏河整治长度 1.6 公里；明灶沟盐湾圩洋界河整治长度 1 公里；中心河整治长度 1 公里；农庄河整治长度 1.5 公里；东伏河整治长度 1.8 公里；三灶河整治长度 1.7 公里；广东商城前生产河 1 公里。	2014-2015	10000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94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整治工程	改建	对新城街道高速圈内4条河道、步凤镇镇区内22条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全长共41.5千米。	2014-2015	15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5	盐城市	东台市何垛河整治工程	改建	实施河道整治工程、泵站、闸站建设工程、拆迁工程。	2014-2015	88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96	盐城市	滨海县城区河道整治工程	改建	对妇女河、响坎河、张家河、清坎河等城区几条主要河流进行河道清淤、沿河绿化、河坡生态修复、沿河排污口封闭。	2014-2015	5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97	盐城市	响水县城区河道整治项目	改建	对县城范围内的响坎河、三洪河、三排河、四排河等几条主要河流进行河道清淤、沿河绿化、河坡生态修复、封闭沿河排污口。	2014	20000	响水县人民政府
98	南通市	南通市城市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	改建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市黑臭河道进行治理。	2014-2015	3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海安县人民政府、如东县人民政府、海门市人民政府、启东市人民政府
99	南通市	启东市北部区域污水治理工程	改建	分别把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吕四港镇、海复镇、和合作镇的企业与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达到一级A标准深海排放,排放量为2.3万吨/日。	2014-2015	220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00	南通市	海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对城区内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2014-2015	5000	海门市人民政府
九		<b>电力行业脱硫工程</b>			<b>2014-2015</b>	<b>122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101	连云港市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15、#16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	改建	对2*330MW机组烟气脱硫方法改为石灰石-石膏法。	2014	10000	省经信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02	盐城市	大丰市都市环保生物质发电厂脱硫工程	新建	新建锅炉烟气脱硫设施。	2014-2015	2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103	南通市	如东县洋口环保热电厂脱硫工程	改建	对如东洋口环保热电蒸汽锅炉尾气实施脱硫改造。	2014	2000	如东市人民政府
十		<b>非电行业脱硫工程</b>			<b>2014-2015</b>	<b>7100</b>	<b>相关县人民政府</b>
104	连云港市	江苏省镔鑫特钢材料有限公司#2、#3设备二氧化硫治理技改工程	改建	对钢铁烧结机/球团进行二氧化硫治理,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2014	15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105	连云港市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治理项目	改建	对第一催化裂化装置进行二氧化硫治理,综合脱硫效率达到40%以上。	2014-2015	50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106	盐城市	江苏滨海县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改建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改造制酸设备,回收利用二氧化硫。	2014	6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十一		电力行业脱硝工程			2014-2015	8290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107	连云港市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15、#16机组烟气脱硝技改工程	改建	对2*330MW机组安装SCR烟气脱硝设施。	2014	8000	省经信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08	盐城市	大丰市都市环保生物质发电厂脱硝工程	新建	新建锅炉烟气脱硝设施。	2014-2015	2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109	盐城市	东台市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2#发电机组新建脱硝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1#、2#发电机组脱硝设施。	2014-2015	22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110	盐城市	江苏磊达股份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工程	新建	对2*2500t/d旋密熟料生产线安装2台处理100%烟气量的脱硝装置,脱硝工艺按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效率>60%。	2014-2015	5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111	南通市	南通华美亚热电有限公司脱硝工程	新建	新建5台锅炉脱硝设施。	2014-2015	10000	南通市环保局
112	南通市	南通市华能电厂脱硝工程	新建	新建华能南通电厂4×35万千瓦机组脱硝工程。	2014	20000	南通市环保局
113	南通市	南通市天生港电厂脱硝工程	新建	新建天生港电厂2号机组脱硝设施。	2014	5000	南通市环保局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14	南通市	如东县洋口环保热电厂脱硝工程	改建	对如东洋口环保热电蒸汽锅炉尾气实施脱硝改造。	2014	2000	如东市人民政府
115	南通市	海门市大千热电、鑫源热电烟气脱硝工程	新建	建设锅炉烟气脱硝工程。	2014	5000	海门市人民政府
116	南通市	启东市大唐吕四电厂脱硝工程	新建	新建4×60万千瓦机组脱硝设施。	2014	300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十二		<b>非电行业脱硝工程</b>			<b>2014-2015</b>	<b>330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117	盐城市	东台市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上脱硝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东台市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脱硝设施。	2014-2015	10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118	南通市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脱硝工程	新建	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8台锅炉新建脱硝设施。	2014-2015	32000	南通市环保局
十三		<b>工业烟粉尘治理工程</b>			<b>2014-2015</b>	<b>473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119	连云港市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15、#16机组烟气高效除尘技改工程	改建	对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2*330MW机组进行高效烟气除尘。	2014	5000	省经信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20	连云港市	灌云县欣森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治理项目	改建	对欣森木业有限公司在用12000KW导热油炉废气进行治理,烟尘达标排放。	2014	8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121	盐城市	盐城市燃煤锅炉除尘烟气改造工程	改建	提标改造3台燃煤锅炉除尘烟气治理设施,做到烟尘达标排放。	2014-2015	5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22	盐城市	东台市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除尘技改工程	改建	东台市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除尘技改工程。	2014-2015	10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123	南通市	南通市电力行业烟尘提标改造	改建	24家火电及热电企业烟尘治理提标改造,达到火电排放标准特别限值。	2014	40000	南通市环保局
十四		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2014	4482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124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油气回收工程	改建	对150个加油站、46个油罐车、1个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014	6750	连云港市商务局、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市环保局
125	盐城市	盐城市油气回收工程	改建	对484个加油站、118个油罐车、4个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014	18180	盐城市商务局
126	南通市	南通市油气回收工程	改建	对613个加油站、36个油罐车、14个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014	19890	南通商务局、交通局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十五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工程			2014-2015	2500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127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VOCs治理工程	改建	完成多元化工等3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2014-2015	5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128	连云港市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VOCs治理工程	改建	完成克胜化工等1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2014-2015	20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129	盐城市	大丰市VOCs治理工程	新建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设施及其监测设备。	2014	8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130	南通市	南通市VOCs治理工程	改建	完成40家化工、造船等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2014-2015	10000	南通市环保局
十六		水处理污泥处理工程			2014-2015	3000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
131	盐城市	盐城市污泥安全处置工程	新建	新建盐城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一期工程1.8万吨/年。	2014-2015	1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132	盐城市	滨海县天场垃圾填埋厂污泥处置工程	扩建	新增污泥填埋处置能力50吨/日。	2014-2015	55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133	盐城市	响水县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新建	利用城市垃圾处理厂对污泥进行安全填埋处理,新增污泥处置能力100吨/日。	2014-2015	5000	响水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34	南通市	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扩建工程	扩建	新增污泥焚烧处理能力 200 吨/日。	2014-2015	3000	南通市建设局
135	南通市	南通市通州区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	新建	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中心一座, 一期规模为 250 吨/日。	2014-2015	4000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136	南通市	海安县污泥处置中心建设	新建	建设日处理 200 吨污泥处置中心 1 座, 一期处理能力 100 吨/日。	2014-2015	15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137	南通市	如东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新建	新建生活垃圾发电厂焚烧水处理污泥, 处理能力 40 吨/日。	2014	1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十七		<b>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工程</b>			<b>2014-2015</b>	<b>24000</b>	<b>相关市人民政府</b>
138	南通市	南通市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改建	对整个姚港化工区搬迁场地, 含江山农化原厂区和宝灵化工原厂区及场地内姚港河相应河段的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 施工场地总面积约为 30 万平方米, 需修复的总土方量约为 20 万立方米。	2014-2015	24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十八		<b>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b>			<b>2014-2015</b>	<b>110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b>
139	盐城市	盐城市盐都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对大冈镇内 4 个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废水实行集中治理, 废水稳定达标, 循环利用; 江苏鱼跃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含汞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对	2014-2015	1000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40	南通市	如东县电镀行业整治搬迁集聚项目	新建	盐城金图机电工贸有限公司、盐城市通港通讯电器器材厂等27家磷化企业实行综合整治,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为零。 建设电镀工业园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全县50%的电镀企业整治搬迁到位。	2014-2015	10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十九		<b>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b>			<b>2014-2015</b>	<b>21510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141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程(1.5万吨/年)。	2014-2015	25000	连云港东中西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142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建工程	扩建	新建回转窑焚烧危险废物,年增加处置能力1.5万吨。	2014-2015	8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143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50万立方米危险废物填埋场,其中一期工程库容30万立方米。	2014-2015	170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144	连云港市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二期工程	扩建	扩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二期工程(0.9万吨/年)。	2014-2015	40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45	盐城市	大丰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	新建	建设大丰市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能力9000吨/年。	2014-2015	10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146	盐城市	大丰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扩建	对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理,处理规模28万立方米。	2014-2015	140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147	盐城市	射阳县工业固废处置中心	新建	新建年处置6000吨医疗、工业废弃物项目。	2014-2015	6000	射阳县人民政府
148	盐城市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区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二期工程	扩建	新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7500吨/年。	2014-2015	25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149	盐城市	滨海县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新建	对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理,处理规模60万立方米。	2014-2015	18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150	盐城市	响水县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	新建	建设陈家港化工园区内废物焚烧处置装置,处理规模9800吨/年。	2014-2015	3200	响水县人民政府
151	盐城市	响水县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中心项目	新建	对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理,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一期2万立方米)。	2014-2015	20000	响水县人民政府
152	南通市	南通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	新建	南通经济开发区30000吨/年的回转窑焚烧处置及3300吨/年的医疗废物高温消毒处置线。	2014-2015	22000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3	南通市	海安县危废处置中心建设	新建	建设2万吨/年危废处置中心(其中,焚烧1万吨/年,填埋1万吨/年)。	2014-2015	180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154	南通市	如东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扩建工程	扩建	新扩建回转窑焚烧危险废物,年增加处置能力1.3万吨。	2014	70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55	南通市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新建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建设2万吨/年危险废物、1万吨/年一般工业废物的填埋场。	2014-2015	184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156	南通市	海门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中心和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	新建	建设年焚烧废物2万吨的焚烧设施,年填埋危险废物5000吨的填埋场。	2014-2015	18000	海门市人民政府
157	南通市	启东市飞灰填埋场工程	新建	新建日填埋能力50吨。	2014	4000	启东市人民政府
二十		<b>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b>			<b>2014-2015</b>	<b>11600</b>	<b>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单位)</b>
158	连云港市	灌云县规模养殖场沼气治理工程	新建	新建60处池容50立方米以上地下厌氧发酵池、8立方米以上的储气柜,配套沼气、沼渣、沼液等综合利用设施。	2014-2015	5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159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新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20万吨/年畜禽粪便收集、无害处理、加工污染防治项目	2014-2015	50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0	盐城市	射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改建	德鹏农牧、金鸡园禽业等公司实施发酵床零排放、集约化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工程项目。	2014-2015	2000	射阳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61	盐城市	滨海县申牧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企业沼气的建设工程	改建	滨海县申牧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等企业产生的畜禽粪便采用养殖+沼气+有机肥+沼液方式处理, 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2014-2015	4100	滨海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		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2014-2015	56600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162	连云港市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	扩建	在以秦山岛为中心的518.47平方公里海域建设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完成海洋公园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	2014-2015	1400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63	连云港市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扩建	在海州湾海洋牧场区域内投放三角礁、方形礁、十字礁、石块增殖礁等各类人工鱼礁超25000个, 建成人工鱼礁调控海域超50平方公里, 同时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 放流鱼、虾、贝类10亿单位以上。	2014-2015	4000	连云港市海洋与渔业局
164	盐城市	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银行贷款自然保护项目湿地保护项目	新建(扩建)	湿地恢复与重建工程、引水补湿、退渔还湿、互花米草控制、湿地管护、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研究中心建设、湿地生物多样性科普及环境教育基地建设、环境保护与卫生防护、社区共建等工程。	2014-2015	32000	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65	盐城市	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亚行贷款湿地保护项目	新建/扩建	麋鹿栖息地湿地生境修复与保护工程、科研监测与救护能力建设工程、科普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2014-2015	4000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66	盐城市	江苏大丰林场亚行贷款滨海湿地项目	新建/扩建	滨海湿地生态防护林抚育工程、海涂湿地生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2014-2015	424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林场
167	盐城市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海堤路之间区域退渔还湿项目	新建/扩建	盐城珍禽保护区核心区至海堤间区域退渔区内生产、生活设施清除,人员撤离,其中大丰市所属约2000亩,射阳县所属2100亩,方强农场所属约700亩。	2014-2015	31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射阳县人民政府
168	盐城市	盐城林场亚行贷款滨海湿地防风林项目	新建/扩建	鸟类栖息地恢复工程、苗木规模化培育工程、传统林业栽培与抚育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and 监控与应急响应工程。	2014-2015	7860	亭湖区人民政府 盐城林场
二十二		<b>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程</b>			<b>2014-2015</b>	<b>7800</b>	<b>相关县人民政府</b>
169	连云港市	灌南县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	改建	迁建灌南县广播电视发射塔。	2014-2015	15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170	盐城市	射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	迁建	迁建射阳县广播电视发射塔。	2014-2015	1200	射阳县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71	南通市	海安县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	迁建	迁建海安县广播电视发射塔。	2014-2015	2800	海安县人民政府
172	南通市	如东县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工程	迁建	迁建如东县广播电视发射塔。	2014-2015	2300	如东县人民政府
二十三		<b>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b>			<b>2014-2015</b>	<b>41320</b>	<b>相关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单位)</b>
173	连云港市、盐城市、南通市	12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网建设	新建	建设蔷薇河、排淡河、古泊善后河、灌河、淮河入海水道、射阳河、新洋港、斗龙港、王港河、栟茶运河、通吕运河、如泰运河等12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自动站。	2014-2015	2270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连云港市环保局、盐城市环保局、南通市环保局
174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扩建	建设“数字环保”工程,建成全市环境数据库、环境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以及环保监察、监测、应急、宣教、科技等能力建设。	2014-2015	5000	连云港市环保局
175	连云港市	省核电辐射环境监测项目	扩建	新建核电辐射环境监测前沿基地(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和8个自动监测子站。	2014-2015	7700	连云港市环保局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76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一期工程	新建	初步建设东西合作示范区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启动环境信息集成共享平台及数据中心建设,配套相关服务器、网络。	2014-2015	5000	连云港东西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177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环保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	连云区板桥工业园配置建设园区自动监控系统1套。	2014-2015	500	连云区人民政府
178	连云港市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和园区自动监控系统	新建	新建大气自动采样分析站1个、配置自动监控系统一套。	2014-2015	800	灌云县人民政府
179	连云港市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保自动监控系统	新建	配置建设园区自动监控系统一套。	2014-2015	5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180	连云港市	赣榆县柘枉临港产业园区大气自动站和园区自动监控系统	新建	新建大气自动采样分析站1个、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配套相关服务器、网络。	2014-2015	900	赣榆县人民政府
181	盐城市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华丰工业园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预警平台	新建	新建园区边界紫外线光谱监测系统,在园区下风向敏感目标处安装大气污染物监测电子鼻。	2014-2015	1800	大丰市人民政府
182	盐城市	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园区见险防控监控平台,实现废水、废气排污口视频监控联网。	2014	150	东台市头灶镇人民政府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83	盐城市	响水(陈家港)化工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新建	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监控点28个、新增监控因子5个,臭气点位3个,视频监控点60个,扩建监控平台100平方米;新增应急监测车一辆,应急物资仓库一座。特勤消防站一个。	2014-2015	2800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
184	盐城市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整治	新建	在38家企业建设大气监控点76个,视频监控点100个。	2014-2015	600	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
185	盐城市	滨海沿海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对园区监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对园区大气环境预警监测系统升级进行升级改造;对园区周边环境,包括地表水、海水环境进行预警监测,并完善预警体系。	2014-2015	2000	滨海沿海化工园区管委会
186	南通市	南通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	大气自动监测网络改、扩建工程;主要入海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重点污染源TC卡管理系统建设。	2014-2015	2000	南通市环保局
187	南通市	南通市多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新建	建设苏通园区超级站一座,建设四安镇、滨海园区自动站两座。	2014-2015	2000	南通市环保局
188	南通市	海安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大气环境预警站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精细化工园区大气环境预警站站房,安装监测仪器。	2014	300	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89	南通市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质谱分析系统及无机有毒气体分析报警系统。	2014-2015	1000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0	南通市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改建	完善监控系统硬件建设, 开发环保监管软件; 完善园区所有企业在线监控设施, 在污水排口安装 pH、COD、电导率、电磁阀控等设备, 每个企业安装 5-6 各监控摄像头, 按要求在企业主要排气筒安装在线气体检测仪, 将焚烧炉、污水处理厂中控数据接入监控中心。	2014-2015	5000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1	南通市	海门市化工园区和园区自动监控系统	新建	灵甸化工园区、青龙化工园区分别建设大气自动采样、分析站 1 个、自动监控一套。	2014-2015	1000	海门市人民政府

# 重大载体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和《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提升重大载体的支撑和服务功能，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增强承载能力，根据全省沿海开发推进会精神和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部署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沿海开发重大载体建设行动方案（2014—2015年）。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打造平台、完善功能、提升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推进重大载体建设，不断增强服务和支撑沿海开发的能力。一是加快推进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出海通道功能，完善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产业合作基地，创新合作体制机制，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促进东中西部地区共同发展。二是加快推进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以沿海资源保护开发与区域发展协同推进为主题，创新发展思路，优化空间布局，拓宽发展路径，提升发展层次，着力打造以“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综合开发、生态协调发展”为特色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三是加快推进南通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在整合陆海资源要素、优化陆海空间布局、促进陆海产业转型、改善陆海生

态环境、协调陆海利益关系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江苏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区和江苏沿海转型发展先导区、城乡发展一体化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江苏区域协调发展和全国陆海统筹发展探索新路、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 二、目标定位

经过 2 年左右的时间，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南通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三大载体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功能逐步完善，先行先试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支撑沿海开发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2014 年，“一体两翼”港口整体格局全面形成，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与东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交流迈上新台阶，与中西部地区和中亚、西亚国家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升温，产业合作逐步开展，合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到 2015 年，示范区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带动效应明显增强，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能力显著提升。连云港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2.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00 万标箱，国内国际航线增加到 25 条以上，建成区域合作示范园区 4 个，中亚物流中转基地 1 家。初步建设成为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东中西产业合作示范基地、海洋产业合作发展集聚区、区域合作体制机

制创新试验区。

——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2014年，实现新兴产业规模总量突破2000亿元，增长30%，新认定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30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4.8%，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到2015年，实现经济质态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6%，建成10个省级以上新兴产业特色基地，生态红线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大于20%。科技支撑明显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到2.2%，新增一批国家、省级重点研发机构。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25%，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市建设标准。初步建成可持续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沿海现代产业集聚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率先建立入海河流断面交接制度。

——南通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2014年，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展开，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超550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7.5万元，城市化率达到61%，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4%。到2015年，试验区部分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统筹陆海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南通沿海地区初步建成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宜居创业滨海城镇带。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达到 10 万元以上，城市化率达到 65%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突破 40000 元和 20000 元。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产值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45% 和 28%，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4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5%。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占国土面积的比例大于 20%。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落实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的支持政策，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为契机，提升出海通道功能，完善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产业合作基地，创新合作体制机制，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联动发展。

1. 提升出海通道功能。强化沿海、陇海两大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打造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进一步推动进港航道、防波堤和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徐圩港区、赣榆港区、灌河港区等新港区开发和专业化深水码头泊位建设。开工建设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积极推进灌口航道整治；加快推进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赣榆港区防波堤二期工程等建设。加快推进徐圩港区一期通用散货泊位、液体化工泊位和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赣榆港区一期二期工程等建设，力争新增生产性泊位 19 个、新增能力 4883 万吨。加快构建沿海铁路通道，完善陇海铁路通道，加快建设连

盐铁路、青连铁路、连淮扬镇铁路。加快推进徐连铁路客运专线前期研究工作。提升公路覆盖水平和等级标准，支撑临港产业工业园区、滩涂开发和生态园区建设。建成连云港港北疏港公路、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推进 236 省道、344 省道等干线公路建设和港口连接线建设。完成新机场选址和立项等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新机场，完成口岸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实现一类口岸开放。

2. 增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港口、铁路、机场、园区、节点等重要枢纽和交通载体作用，强化物流通关、航线开辟和功能配套能力，努力推进两翼港区物流载体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构建，加快推进金港湾国际物流园、连云港保税物流园、东方国际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积极争取连云港建设自由贸易港区。大力发展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信托业、产业投资基金及相关配套产业，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样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在连云港设立以服务沿海开发为主的银行，力争设立国开行连云港分行，努力加快构建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等类型多样、优势互补的银行业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大陆桥国际商务中心的核心作用，着力推进服务业产品、模式和品牌创新，强化商务要素资源的集中、集聚和集约化发展。发挥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和省重点出海港口优势，以构建辐射范围覆盖苏北、鲁南及大陆桥经济腹地的商贸流通中心为目标，提升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和国际化水平，着力形成现代化的商贸流通支撑体系。积极推进连

云港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东海温泉省级旅游度假区、花果山西游记文化旅游区、连岛旅游度假区的集聚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创业创新、科技成果普及展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科技交流合作“五中心”的功能定位，以科技创业城、新医药产业园、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为重点，着力培育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三新一高”的科技优势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特色产业研发基地。鼓励中西部地区高校与连云港合作办学、设立分校，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合理流动。深入拓展省内高校与连云港合作空间，推动各类合作平台建设，促进区域人才和智力的流动与共享。

3. 建设产业合作基地。利用徐圩港区深水海港优势，推进大型石化基地建设，力争开工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打造基础石化产业链。利用现有港口条件，大力发展海铁联运，鼓励中西部地区外向型企业在示范区建设出口产品加工分装、装备制造出口组装等专业化生产加工基地，为大陆桥沿线地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提高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外向度和国际竞争力。鼓励示范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共建产业园区，鼓励和支持长三角发达地区优先向示范区转移产业，建设临港产业基地。引导省内沿江及内陆地区钢铁企业向示范区转移，建设连云港精品钢基地。依托现有高技术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创新资源，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项目、资金、人才、创新资源等向示范区特色产业基地集聚，

引导、支持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康缘药业建设中药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建设核电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国际创新资源向示范区集聚

4. 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国合作。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基础，围绕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五个方面，按照“以点带面，从线到片，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连云港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双向开放窗口和海陆枢纽作用，加强与中亚等国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的友好交流与合作，着力推进面向欧洲、中亚地区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活动。探索依托新亚欧大陆桥、沟通中亚和东南亚、面向太平洋的跨国旅游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和重化工配套产业基地，努力把连云港建设成为“依托深水港、面向东北亚、服务中西部、辐射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东方桥头堡”，把示范区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国合作的示范区。

## （二）推进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突出“产业转型、科技支撑、资源开发、生态建设、民生保障”，支持盐城在创新可持续发展模式方面率先行动，积极实践，着力打造以“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综合开发、生态协调发展”为特色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1. 加快打造盐城黄海经济区。加快盐田综合开发，推进盐城



黄海经济区建设，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的发展要求，以深水大港建设为突破口，以新灌片区为主阵地，以发展临港产业和循环经济为着力点，推进港口、港城和临港产业联动发展，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新灌片区 230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并实施一批重特大产业项目。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将黄海经济区初步建成为科技特色鲜明、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内外循环、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组团布局的沿海高科技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盐城北部重要的现代化新型临港工业新区和淮河流域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2. 推动园区提档升级。坚持把开发园区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主阵地，加快推进东台、大丰、建湖、阜宁经济开发区和盐城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完善功能配套，打造产业特色和优势，全面提升园区发展层级，积极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阜宁金沙湖旅游度假区、大丰麋鹿旅游度假区和盐城沿海湿地旅游度假区三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形成产业集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富民就业增收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完善 5 个沿海经济区和阜宁澳洋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各类功能配套，增强项目和要素集聚能力。积极推进大丰、滨海、射阳、响水、东台等沿海经济园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国家级检验检疫平台，逐步实现功能叠加、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增强园区发展能力。依托沿海各类功能园区，建设海洋产业示范园区，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盐城市省级服务业综合

改革试点，探索三次产业融合互动发展的新模式。

3. 推进园区合作共建。扎实推进盐城与上海、常州、苏州、无锡等地合作共建园区建设，推动共建园区提质提效，确保已建共建园区规划、投资开发、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四到位”，实现四至范围明确、产业特色鲜明、产权关系明晰、运行机制高效、经济相对独立，将盐城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建成省南北挂钩合作共建示范园区，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盐城工业园、上海嘉定工业区建湖科技工业园建成苏沪合作示范园区。推进与上海自贸区全面融接，支持上海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努力将其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上海先进制造业市外产能基地、新兴产业创新成果产业化生产基地，力争2—3年内，完成首期12平方公里启动区50%基础设施建设，落户一批上海产业转移项目。探索多形式区域合作平台扶持政策、奖励制度和利益共建共享、收益分成机制。

4. 强化科技支撑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着力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支持盐城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环保科技城、城南智慧科技城“两区两城”建设为重点，加快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统筹推进各类科技产业园和科技产业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省级科技产业园，大丰海洋产业研究院创建省级重大创新平台；申报国家淡化海水试点城市，成立江苏省新能源淡化海水研究院，开展新能源淡化海水商业模式创新，创建新能源淡化海水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大力创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实施以“风 电 车”绿色智能示范区为特色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促进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大丰创建国家绿色能源县，支持大丰沿海经济区木材产业园创建国家级进口原木除害处理中心。

5. 有序推进滩涂开发。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综合开发”的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围垦，先定位后建设，先试点后推广，科学有序组织实施《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在完成条子泥一期滩涂围垦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后续围垦工作，完成部省合作滩涂围垦重大工程建设，高起点、高标准推进盐城国家级滩涂综合开发实验区建设，全面提高沿海滩涂综合开发的效益和水平。以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为突破，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以东台为核心，辐射盐城沿海滩涂地区）生产力布局，打造国家海洋特色现代绿色高效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长三角特色装备制造业与新能源基地、国家滩涂开发与规模化土地经营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低碳绿色发展示范区。统筹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科学规划，优化新围土地开发利用布局，积极推进试验区投资和金融创新，理顺现有围垦滩涂的权属关系，推动试验区顺利建设。

### （三）创建南通陆海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抓住国家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机遇，发挥滨江临海、江海联动的独特优势，重点突破，科学推进，积极创建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1.提升园区发展水平。推动现有载体平台做大做强，推进集约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南通开发区以“5+3”特色园区为依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海安、如皋、海门和南通高新区等新批国家级开发区增强载体功能；支持南通综保区加快发展，打造上海自贸区可推广、可复制的优选区。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海安、如皋等省级高新区（筹）加强创新核心区建设，提升发展层次和水平。引导开发园区做强特色“区中园”，创建一批创新性开发园区、知识产权园区、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加快通州湾新区（滨海园区）建设，把通州湾新区（南通滨海园区）作为江苏沿海开发、推进陆海统筹改革试验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级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合作区和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建设省级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加大 13 个跨江合作园区开发力度，将苏通、锡通科技产业园和上海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江海产业园等跨江合作园区打造成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中奥苏通生态园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精密机械等高科技产业，打造跨国合作的新载体。加快中国南通家纺产业园、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启东电动工具产业园、南通空港物流园、南通火车站站北物流园、海安商贸物流园、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如东小洋口旅游度假区、南通通州湾海洋温泉旅游区、吕四港国际渔业风情旅游区、狼山风景区文化产业集聚区等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提升层次。

2. 建设产业集聚基地。围绕营造主导产业特色、空间集聚特色和绿色智能特色，全力突破产业集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商品营销、通关服务和物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公共服务、生活服务等“八大平台”建设，促进形成由特色产业基地、特色“区中园”和配套园、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园区等组成的产业空间体系。优江拓海，促进沿江“腾笼换凤”和沿海“筑巢引凤”有机结合，提高产业发展集中度。强化创新功能，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金融、政策保障、科技与产业联动发展等“六大体系”，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通设立分校分院，加快建设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上海市北高新（南通）科技城、通州湾科教城等创新载体，积极打造如皋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和南通海洋工程产业国家创新高地。加强新技术示范推广，加强创新核心区建设，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化基地。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市、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推进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农药、医药）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级特色化学原料药基地，启东海工船舶园申报国家级船舶与海工装备基地，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崇州产业园创建省“三网融合”示范区。

3. 增强对外开放和合作能力。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在内外贸结合市场试点的基础上，争取国家批准试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积极开展跨

境电子商务。积极争取将南通口岸、如皋口岸列入国家“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监管模式试点，提升“大通关”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洋口港、吕四港、南通机场尽早实现一类口岸正式开放，支持启东申报综合保税区。支持如皋港区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全面启动洋口、吕四港区、通州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建设，支持通州湾建设上海自贸区互动区、长三角江海河联运物流中心。积极呼应上海自贸园区建设，支持南通综合保税区在创新投资管理体制、拓展金融新型业务、创新海关国检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依托海安高新区（筹）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吸引外资研发机构入驻，集聚国际创新资源，深化与武汉、重庆等长江流域沿线城市的港口、物流、产业等合作，建设服务长江流域的分拨中心，促进产业协作、要素流动与共同发展，探索与武汉、重庆等共建合作园区，把沿海资源优势 and 江海河联运优势放大到长江流域。积极争取发展自由贸易园（港）区，提升配置全球资源能力。

4.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洋口港区、吕四港区、如皋港区和通州湾港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洋口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环抱式港池进港航道一期及 5 万吨级航道上延工程等建设；加快洋口港区 10 万吨级石化码头、吕四港区 5 万吨级石化码头等建设，力争新增生产性泊位 6 个、新增能力 538 万吨；加快推进南通港通州湾港区研究论证和规划工作。完善航运服务体系，加快南通港航综合服务中

心建设，大力发展集航运金融、口岸通关、代理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航运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沪通铁路、宁启铁路二期、通苏嘉城际、沪泰宁城际、如皋港路以及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崇海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航空服务能力，完成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扩建，重点加强与国内枢纽机场的航线联系，建设“上海国际航空枢纽辅助机场”。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通吕运河疏浚、东凌水库、栟茶运河等重点蓄水和输水支线工程。加快华电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南通电厂二期、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如东 LNG 基地、如皋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华电通州燃机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电、光电等新能源，打造区域性现代能源基地。

5. 推动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编制《陆海一体利用总体规划》，完成市、县海洋功能区划修编。创新海域物权管理，扩大海域价值评估规模与范围，建立健全海洋资源产权交易平台。深入实施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健全岸线分区准入、合理退出等制度。科学实施滩涂围垦，稳步推进海安县、如东县、启东市、南通滨海园区 4 个部省合作示范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统筹利用陆海资源，编制《南通市陆海统筹发展利用规划》，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用海市场，完善土地海域市场管理机制。开展集体土地流转试点，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善、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大力发展农村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组建金融控股

集团，深化南通农商行和县（市）农商行改革，积极引进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金融服务业集聚化发展。

#### 四、政策措施

（一）财政政策。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投入力度。2014—2015年，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三大载体建设。省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及相关支持沿海开发的资金，重点支持载体内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整合各类相关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沿海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海洋渔业等重点海洋产业。省财政对金融机构在三市新设县级分支机构或在三市乡镇新设营业网点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三市的年度新增贷款符合一定条件的，按规定比例给予奖励。

（二）土地和海域政策。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确保完成‘十二五’期间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面积下降率目标任务。支持沿海开发三大载体建设，对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和安排土地及海域计划指标；对符合向省申请点供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和符合选址条件的省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支持开发园区顺应产业转型升级，盘活利用闲置低效用地，促进规模集中、产业集群、用地集约。

（三）金融政策。鼓励和支持三大载体在发展多种所有制金



融企业、创新外汇管理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支持三大载体投融资平台建设，吸引国内外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资力度。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南通高新区、连云港高新区、盐城高新区、如皋高新区（筹）、东台市、东海县等地区建设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支持连云港高新区建设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省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对三大载体内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三大载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和担保风险基金，并给予政策扶持。支持符合上市发行条件的自主创新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积极发展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各种类型金融机构在三大载体进行改革试验。

（四）园区建设和人才政策。以连云港综合保税港区建设为龙头，完善与周边地区和内陆腹地的保税物流体系，加快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国际中转、集装箱拆拼箱等现代物流业务，提升保税货物在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的流转速度。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扩容、扩权、扩功能和资源整合，支持沿海地区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设立省级开发区。以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重要临海产业集中区为载体，建设和认定一批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和海洋产业龙头企业，集聚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带动性强的重点产业项目。对当年主要指标达到省定考核标准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市、500

万元/县（市）的平台提升奖励。加强沿海开发高层次人才战略需求研究，在“双创”计划、“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等方面对沿海重大载体进行倾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三市是推进重大载体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三市要分别建立高规格的重大载体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载体建设全局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组织协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载体建设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以及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省有关部门要围绕三大载体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搞好上下沟通衔接，帮助协调解决三市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沿海办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推进重大载体建设。

（三）密切协作配合。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交流相关事项，共同解决载体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三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全力推进载体建设。苏南、苏中各市要主动策应沿海重大载体建设，引导和支持产业有序转移，拓展更大发展空间。苏北各市要充分利用好出海通道，探索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推动三大载体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 重大载体建设重点项目推进表（2014-2015年）

### 一、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2015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1	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为5560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99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32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1层。主要功能为办公、行政审批、展览、休闲配套、运行指挥、云计算等。	2014-2015	4.5	建成。	省商务厅、 省省交通厅、 省发改委	徐圩新区 管委会
2	大陆桥产品展示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14.2万平方米，是集国际论坛会议、大陆桥产品展示、文化学术交流、人力资源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综合体。	2013-2015	9.8	建成。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省人社厅、 省科技厅	徐圩新区 管委会
3	示范区资源集中采购一期工程	建筑面积26.7万平方米，特色产品、家居用品综合交易区；能源、工业品交易区；机电、设备交易区；金属制品、建材、家装交易区；仓储物流区；银行、工商、邮政服务楼；信息中心办公综合楼及商业配套建筑以及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配套及辅助设施工程。	2014-2015	11.8	建成。	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徐圩新区 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2015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4	口岸综合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主要满足徐圩新区海关、海事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边防检查站四家口岸查验单位的办公功能需求。	2013-2014	4.5	建成。	省口岸办、省交通厅	徐圩新区管委会
5	国际航运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定位为国际化品位的一站式航运写字楼以及周边地块区域商业中心组成的综合组团。	2014-2016	14	部分建成。	省口岸办、省交通厅	徐圩新区管委会
6	多功能仓储中心一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7 万平方米, 建设三层仓库一座, 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及其他辅助设施。	2014-2015	8	一期建成。	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徐圩新区管委会
7	连云港大陆桥(朝阳)铁路集装箱国际物流园区	建设以服务集装箱中转加工为主的综合交通枢纽及信息平台, 成为港口的后方堆场以及配送中转区。	2012-2015	50	结合港口铁路集装箱发展和需求, 招引中铁集装箱公司等合作伙伴, 适时开展物流园区开发和建设, 启动园区内项目前期工作。	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
8	连云港口域国际商务中心	建成集金融投资、商务办公、文化休闲为一体的高端商务集聚区。	2003-2015	40	建成。	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金海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2015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9	设立连云港综合保税区	整合已有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连云港综合保税区。	2013-2015	28	完成已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和综合保税区申请。	省商务厅	连云港市港口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港口集团
10	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	主要建设15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芳烃、320万立方的原油商业储罐；360万吨甲醇制烯烃；150万吨/年纤维级对苯二甲酸(TPA)；6万吨/年冰晶丙烯酸装置，8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装置、年产60万吨纯碱、40万吨尿素、50万吨复合肥；年产15万吨乙醇胺装置、6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一批重大石化项目。	2014-2018	700	建成360万吨甲醇制烯烃、150万吨/年纤维级对苯二甲酸(TPA)、6万吨/年冰晶丙烯酸装置、8万吨/年高吸水性树脂装置、年产60万吨纯碱、40万吨尿素、50万吨复合肥建成年产15万吨乙醇胺装置、6万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一批重大石化项目。15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芳烃开工建设。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徐圩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2015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11	徐圩新区 精品钢 产业园	主要建设年产380万吨高性能管线钢管,各类机械设备10万吨和轻重钢结构20万吨,30万吨石化管件;年产41万吨镍合金新材料项目;年加工进口钕钽资源200万吨;年产200万吨彩钢板新材料等一批重大项目。	2014-2016	380	建成年产380万吨高性能管线钢管、10万吨机械设备和轻重钢结构20万吨、30万吨石化管件;建成年产41万吨镍合金新材料项目。年加工进口钕钽资源3000万吨项目、年产200万吨彩钢板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基本建成。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徐圩新区 管委会
12	徐圩新区 节能环保 科技园	节能环保科技园坚持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与南京大学、苏州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先后创立中国矿大高新技术研究院、苏州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等“政产学研”合作载体,开展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云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科技研发社区、人才公寓等服务平台;重点打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产业。	2014-2016	100	中国矿大高新技术研究院、苏州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中国节能环保产业设计促进中心等“政产学研”合作载体开展节能环保技术研究中心、云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科技研发社区、人才公寓等服务平台建成运行。	省发改委、 科技厅	徐圩新区 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2015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13	成立江苏 沿海发 展银行	组建总部位于示范区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服务于江苏沿海开发、示范区建设和连云港市、南通及盐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重点投向江苏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和港口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4-2015	50	完成设立工作。	省金融办、 省银监局、 省沿海办	连云港市金 融办、银监 分局、发改 委、沿海办
14	创建金融 创新区	省委、省政府把连云港确立为江苏“金融创新示范区”，推动连云港开展金融创新实践，推进金融产业振兴，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服务示范区发展。	2011-2015	20	金融创新区加快建设，初步建成金融集聚创新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省金融办、 省银监局、江 苏省人民银行 江苏省分行	连云港市金 融办、银监 分局、人民 银行连云港 市中心支行
15	创建国家生态 工业示范 区	从污染控制、资源循环利用与能源节约利用及发展主导产业生态产业链两个方面进行规划建设，以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业为核心，推动产业集群共生发展，形成生态产业链，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建立和完善产品代谢链与废物代谢链，打造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11年启动创建工作，《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于同年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并通过省环保厅、省商务厅和省科技厅预审，2012年12月通过国家级专家论证。2013年4月正式获得国家环保部、商务部、科技部联合批准建设。	2011-2015	48	实施建设规划中的各项重点工程，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验收。	省环保厅、 省商务厅	连云港经济发 展技术开 发区，连云 港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2015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16	连云港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积极按照科技部“以升促建”的要求，抓紧各项工作的落实，突出重点，加快建设，争取连云港高新区早日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2013-2014	30	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省科技厅	连云港市政府，海州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市科技局
17	建设中国科学院能源动力研究中心	建成并发展我国 IGCC、联产及碳捕集封存技术系统研发平台，在能源动力技术领域形成国际领先优势，成为国家先进能源的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和人才培养中心，以及国家能源动力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与窗口。	2014-2015	16	建成。	省科技厅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市科技局、发改委



## 二、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	黄海经济 区建设	加快盐田综合开发利用步伐，以新灌片区、射阳片区等功能区为主体，以联孚石化、铜材产业园等重大项目为抓手，加快道路、污水处理厂、热电厂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度，高标准建设精铜科技产业园、黄海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专业产业园区，打造现代化新型临港工业新区，建成省级经济开发区，适时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江苏沿海新的增长极。	2014-2015	200	新灌片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联孚石化、铜材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投资达效，新引进 5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5 个以上，年实现工业开票销售 50 亿元以上，力争获批省级开发区。	省商务 厅	黄海经济 区开发建 设指挥部 办公室
2	东台开 建国家 经济技 术开发 区	开工建设项目：新上总投资 55 亿元的领胜移动互联产业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2 亿美元的东祥麟节能环保金属包装材料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东区二路、经八路北延段等 4 条道路及配套排水、路灯、道路桥等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的富新安置区一期、三团安置区一期、城北新寓二期工程。实施科技创新和创牌：积极争创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省级创新型开发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新增省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3 家，培育国家重点新产品 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0 项；组织实施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 10 项。	2014-2015	110	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主要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创建省级创新型开发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商务 厅	东台市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3	阜宁经济开发区 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上投资 15 亿元中材大功率海上风电叶片研发生产和国家级海上风电叶片检测研发中心项目、90 亿元 6×400MW 级中海油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20 亿元合信钒电池项目、10 亿元风电总装项目、15 亿元阿特斯太阳能电池片项目、10 亿元中大产业园项目、10 亿元康强电子及合金电缆铜丝项目、10 亿元三峡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5 亿元汽车 4S 店集聚区、3.5 亿元飞龙稀土合金材料制品项目、3 亿元宏达光电玻璃项目、2 亿元锐捷图形化衬底片加工项目、2.1 亿元安置楼建设项目、1 亿元园区道路、3 亿元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支管网等项目。	2014-2015	100	道路、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商务厅	阜宁县政府
4	大丰经济开发区 国家级 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成万吨级以上码头 10 个以上；石化产业、新材料产业建设千亿产业基地，木材产业、石材等产业建设百亿产业集群，新港城基础设施框架全面拉开，利用农业废弃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等作为原料日产 20 万方生物天然气。	2014-2015	306	实际货物吞吐量突破 6000 万吨；临港特色产业开票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财政总收入突破 60 亿元；海港新城初步建成；生物天然气项目竣工投产。	省商务厅	大丰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5	滨海港经济开发区	建成 5 万吨级以上码头 6 个以上；完成产业园启动区，新港城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火电、LNG 等 10 个以上重大临港产业项目。	2014-2015	300	完成 5 万吨级以上码头 6 个以上；完成陆上风电 40 万千瓦；火电项目主体建成；LNG、海上风电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临港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5km <sup>2</sup> 临港新城基本建成。		滨海县政府
6	东台沿海经济区	基础设施及功能配套：建设开发大道东延、港三、港四等 30 公里道路（配套路灯、管网）、100 万平方米道路及景观绿化，推进百万亩滩涂围垦及开发工程，建设沿海职业教育技术学院、星级酒店、购物广场、佛教文化园、鹏涛保税物流中心、久兴物流、弥上人家、碧海云居、海兴花苑、名都花园、港城安置区等；项目招商引资：加快建设 100 亿元的国华海陆风电场、40 亿元的中粮肉食、40 亿元的鲁能海上风电、30 亿元的干细胞生物科技等重大项目，并招商引资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入驻建设。	2014-2015	100	配套路灯、管网、景观绿化等基本建成，百万亩滩涂围垦及开发工程完成 10 万亩围垦和 10 万亩开发，主要配套设施及产业项目建成，鲁能海上风电、国华海上风电、干细胞生物科技城后续项目等启动建设，招商引资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户。		东台市政府
7	射阳沿海经济区	建设医药产业园，1.2 万吨健康三氯蔗糖，风电场，射阳港电厂，学校，道路，酒店，海警四大队等 15 个重点项目。	2014-2015	135	完成 15 个重点项目。		射阳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8	阜宁澳创 工业园创 建省级经 济开发区	新上投资 30 亿元澳洋 24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40 亿元双多 100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1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园、10 亿元远东 L-乳酸项目、5 亿元德安德芳纶项目、5 亿元丽王液晶新材料和高性能荧光着色剂项目、4 亿元拓金五金工具项目、3 亿元拜克液晶新材料项目、2 亿元园区基础设施路网建设、1.5 亿元澳洋污水处理厂等。	2014-2016	70	德安德芳纶项目、丽王液晶新材料和高性能荧光着色剂项目、拓金五金工具项目、拜克液晶新材料、园区基础设施路网建设、澳洋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澳洋 24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双多 100 万吨大颗粒尿素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	省商务 厅	阜宁县委 政府
9	响水沿海 经济区创 建省级经 济开发区	建设 5 万吨码头 2 座，力争完成灌河 5 万吨航道疏浚，建设风电二期、20 万千瓦海上风电、荣鑫伟业等 10 个以上重大临港产业项目。	2014-2015	200	完成建设 5 万吨码头 2 座，完成灌河 5 万吨航道疏浚，完成荣鑫伟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风电二期等重大项目开工。	省商务 厅	响水县委 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部门	实施单位
10	大丰、滨海、射阳、响水等沿海经济开发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特殊监管区以及国家级检验检疫平台	滨海：建设码头及配套货场、灌区。总投资 80 亿元。 东台：建设保税仓库、综合楼、生活楼及大型停车场等，依托临海高等级公路的优势，建成物流集散中心、城市配送及零担快运中心、仓储中心、展示展销中心等，致力申报创建公共保税仓库。总投资 5 亿元。 大丰：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成堆场面积 15.1 万平方米，仓库 10.1 万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4 亿元。 射阳：建设港口陆域堆场、S329 省道东延线、港区东围堤、河海物流园区、海关监管区、集装箱中转流通区、仓储一区、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5 亿元。	2014-2015	94	滨海：完成 5 万吨级以上码头 6 个以上，同时开工建设一批码头项目；完成一类口岸申报工作，完成“一类三检”服务平台建设。 东台：保税仓库基本建成。 大丰：项目申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后开工建设。设立保税物流中心。 射阳：港口陆域堆场、S329 省道东延线、港区东围堤、河海物流园区、仓储一区、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基本建成，完成一类口岸申报工作。	商务厅 南京海关 省检验检疫局	市商务局 大丰市政府 滨海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响水县政府
11	上海（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苏沪合作试验区）	推进长三角经济一体化苏沪合作试验区的核心区上海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打造上海产业转移基地。	2014-2015	30	力争引进 2-3 个世界 500 强企业，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更多上下游产业链项目落户园区，形成示范效应。	省发展改革委	盐城市政府 大丰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2	盐沪共 建园区	亭湖：建设高科技孵化区；建设亿光、展成、羽佳、耀强、中德电等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建设标准厂房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 亿元。 阜宁：新上 12 亿元耀华印刷线路板项目、5 亿元梅林瓶装水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3 亿元澳劲秸秆制板项目、2 亿元卓霖 LED 照明项目等。总投资 16 亿元。 盐城：承接上海转移项目 10 个以上，实施青年路西延、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总投资 20 亿元。 东台：致力于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建设保税仓库、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国家级检验检疫中心等载体平台。总投资 20 亿元。 响水：建设总投资 1.3 亿元，日处理 3 万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开工建设投资 9 玛轴承等超亿元的项目 6 个以上。总投资 9 亿元。 大丰：光明食品工业园建设食品工业园、现代制造产业园、物流园和综合服务区，打造上海产业转移基地。总投资 30 亿元。	2014-2015	125	亭湖：完成高科技孵化 1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以及项目的入驻。竣工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 阜宁：梅林瓶装水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澳劲秸秆制板项目、卓霖 LED 照明项目竣工投产，耀华印刷线路板项目完成投资 6 亿元。 盐城：新竣工 10 个上海产业转移项目，青年路西延、污水管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入使用。 东台：完成园区规划，建设保税仓库和保税物流中心。 响水：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工业项目全部竣工。 大丰：引进 2-3 个世界 500 强企业，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发展，形成示范效应，光明食品工业园形成销售收入 30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盐城市政府及所属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3	盐都区 常建区	阜宁：新上 5.5 亿元“圣象”装饰板项目、5 亿元风电轴承和齿轮箱项目、2 亿元逆变器项目、2 亿元风电锚栓基础项目、1.5 亿元旭日智能化成套设备项目、1 亿元超硬金属材料项目等。总投资 17 亿元。 射阳：建设正大激光设备、志高轴承、日月机械、机床、小型农用机械、工业轴承等 6 个项目。总投资 7.8 亿元。 大丰：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建设南北共建示范园区。总投资 38 亿元。	2014-2015	62.8	阜宁：新上项目竣工投产。 射阳：6 个合作项目竣工投产。 大丰：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形成销售收入 31.5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盐城市政府 大丰市政府 阜宁县政府 射阳县政府
14	盐都区 高新区 国家级 高新区	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60 个以上，加快国家级海上风电装备研发中心、国家级风电质检中心、国家能源风电技术装备评定中心建设，启动清华高端装备研究院项目建设，推动和复旦大学、北航、南航等高新区合作；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配套，快推企业之家、盐都中学、盐龙实验学校、公交回车场、城市综合体、职工邻里中心、市自来水厂、城西内河船运物流港口等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华锐路南延、污水管网循环、市政管网、区域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按照科技部“以升促建”的要求，抓紧各项工作的落实，突出重点，加快建设，争取盐城高新区早日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2014-2015	100	三个国家级平台全部投入运行，清华高端装备研究院正式运行，与 10 所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项目；相关城市功能配套项目全部建成；华锐路南延、污水管网循环、市政管网、区域供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使用。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科技厅 省厅	盐城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5	城南新区 创建设省 级高新 区	重点发展“一核五园”。“一核”即城南高新区 创新核心区，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 研发孵化中心，科技服务产业园，商务办 公区。“五园”即有机光电产业园，重点发展 AMOLED、石墨烯、有机信息传感等领域 的技术和产品；生物医药产业园，集聚各 类创新资源，发展医疗设备和医用材料、 生物医药服务、生物技术药物等产业；智 慧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设备和装备，IT 技术与服务外包企业以及信息开发应用企 业；环保装备产业园，发展节能环保设备、 汽车装备、航空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科 技服务产业园，大力发展研发服务、创业 服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科技 服务业。	2014-2015	300	各类载体平台建设基本 到位，区内实现“七通一 平”。10 个重点项目全部 竣工投产。引进或合作共 建研发机构 50 家，引进 与培育龙头企业 30 家左 右；引进科技人才 2000 名，其中高层次人才 100 名左右。积极创造条件， 争取建成省级高新区。	省科 技 厅	城南新 区 管 委 会
16	建湖高 新技术 区创 建省 级高 新区	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打造科技创 新载体，建设：1、未来科技城，规划建设 海外人员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科技 孵化园、新兴产业科技园；2、石油机械研 究院；3、人才公共服务中心；4、国家级 石油机械检验检测中心（金钻大厦）。	2014-2015	24	4 个重大载体项目建成， 交付使用。积极创造条 件，争取建成省级高新 区。	省科 技 厅 省人 社 厅	建湖县 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7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研发中心创建省级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建设一幢研发设计大楼，一幢试验楼，2 个试作车间和一条长 1960 米的高速试验跑道。	2014-2015	8.5	研发中心基本建成。	科技厅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保税综合保税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园、医药健康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装备产业五大工业产业园；大力培育能达、品牌商业两大服务业集聚区。综保区 A 区占地 1.5 平方公里，B 区占地 3.79 平方公里，建设研发中心、加工制造中心、展览展示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检测维修中心等六大中心，打造国际棉花、棉纱等纺织原料交易平台、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平台、江海空陆联运平台、高档消费品展览展示销售平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及船舶、海工装备融资租赁平台等六大平台。C 区拟选址南通机场东侧，占地面积 3-5 平方公里，着力建设国际棉花、棉纱交易平台、船舶、海工装备贸易、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家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国际公务机 FBO 以及飞机检测、维修、维护和服务外包等“六大平台”。	2014-2015	30	南通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到位，各大园区项目平均入驻率 50%，各大园区平均项目建成率 30%。综保区 A 区（一期）区域整体开发利用完毕；完成 B 区（一期）区域所有基础设施建设，招引 5—8 个项目落户，部分项目开工建设；C 区完成前期报批工作，做好规划范围内的拆迁、“七通一平”及物理隔离等工作。	省商务厅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2	通州湾新区 (南通滨海 园区)	新区代管范围总面积约 58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部分约 292 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开展 10 平方公里的腰沙一期、10 平方公里的三夹沙一期围垦，加快中南新城、通州湾游艇基地、科教城、海洋主题公园、南通通州湾海洋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	2014-2015	50	围垦南区所有地块落实项目，商业房产部分完工。科教城二期竣工，公园二期完工。腰沙一期、三夹沙一期围垦吹填全部完成，启动基础设施建设。		南通滨海 园区管 委会
3	苏通科技产 业园(含中奥 苏通生态园)	园区二期区域内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在汽车零配件、新材料、新能源、创新资本、总部经济等产业初步集聚基础上扩大规模形成特色支柱产业。(中奥苏通生态园规划面积 10.6 平方公里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绿色节能环保型项目的招引进驻。)	2014-2015	25	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建成，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建成率 80% 以上。(区域内五条道路建设完工，奥地利中小企业孵化器、奥地利中心、中奥标准厂房竣工；引进 4 个节能环保型项目并投产。)	省商 务厅	苏通科技 产业园管 委会
4	锡通科技产 业园	园区分张芝山和先锋镇两个片区，坚持走产城融合的特色发展道路，以重型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打造南通中心城区东部的生态创业宜居新城和服务业新城。	2014-2015	100	园区配套功能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累计注册外资超 4 亿美元，累计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不少于 6 家，园区三大主导产业板块基本形成。		通州区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5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崇川产业园	园区为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园区。园区统一规划,按照园中园模式重点建立“一个中心区、六大产业园”,“一个中心区”指总部经济中心区,“六大产业园”指三网融合数字产业园、云计算产业园、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上海张江承接产业园。	2014-2015	100	总部经济中心区建成运营,三网融合数字产业园、云计算产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园区建成运营,张江人才公寓投入使用,建成面积达 100 万平方米。创成江苏省“三网融合”示范区。	省经信委	崇川区政府
6	启东经济开发区	大力培育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科技孵化三大基地,着力发展电子信息、新型能源、生物医药三大产业,争取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2011-2015	150	2013 年起每年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新开工建筑面积,完善基础设施。	省商务厅	启东市政府
7	江苏(海安)商贸物流园	布设公路、铁路及内河航道集疏运系统,建设保税物流、期货交割库、电商快递产业、第四方物流、多式联运等功能区,建成以棉花、煤炭、钢材、粮食、木材、纺织材料等大宗物资专业物流为主的中转集散中心。	2014-2015	119.58	完成核心区南区和北区部分道路施工;完成南区铁路集装箱装卸站主体工程建设和北区航道码头一期工程交割库建成并运营;保税物流仓库通过审核验收;电商快递物流园投入运营;推进落户项目的规划建设。	省经信委	海安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8	如东经济开 发区	重点建设风电、风电设备产业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生命防护产业园、宜兴(如东)工业园、电镀中心园、循环化示范园、科技孵化园等,争取园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2014-2015	103	各大园区项目入住率85%,各大园区建成率65%。	省商 务厅	如东县政 府
9	如皋港工 业 园 区	加快形成2个1000亿级、2个5300亿级、1个100亿级规模工业产值的园区,全力打造长三角最具竞争力的新兴制造业基地之一,建设船舶修造及海洋工程科技产业园、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特钢及重型装备产业园、通讯电器及环保产业园、现代物流园。	2014-2015	200	培育销售超10亿元企业20家,超50亿元企业1家,建成省级重点化工示范园区,打造国家级农药医药中间体基地、天线附件生产基地。港口吞吐能力1.45亿吨,建成保税物流中心、公用件杂散保税库、液体化学品保税罐区。打造100亿级木材物流园、100亿级再生资源物流园,建设物流总部经济基地。	省经 信委	如皋市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0	中国南通(叠石桥·志浩)国际家纺城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进一步完善市场配套设施,开发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国家内外贸结合大市场试点、海门市市场采购试点,争取列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加快国际物流园、家纺文化产业园、信息服务产业园、外商投资企业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南通国际家纺城完善园区道路、雨污分流管网等配套设施,开发建设标准厂房园区,力争三年内完成 200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建设,开发建设品牌产业园、江海河东商贸区等。	2014-2015	150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市场配套设施基本到位,家纺城四期全面建设,国际物流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南通国际家纺城规划建设希望大道南延工程,完成园区道路、排水及雨污分流管网,启动镇园区间联网道路建设。标准厂房项目完工,启动南海路南侧品牌产业园开发建设工程等。	省发改委	海门市 通州区 政府
11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园区逐步发展形成新材料产业、重型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建筑产业、汽车产业、523 文化产业、商贸物流、科技产业、现代农业、中小企业集聚等九大产业园;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014-2015	138	积极推进以荣湖科技城为主的创新核心区建设。完成九大产业园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园区道路、路灯、绿化、管网、沿河港口等配套设施基本建成;力争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建成特色产业园示范区。	省科技厅	海安县 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2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重点建设阳光岛海上物流园区、临港石化工业区、临港加工工业区，配套建设洋口港新城区，将洋口港开发区建成长三角地区重要的能源、石化、现代物流基地，争取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	2014-2015	350	完成临港工业区一、二期基础设施基本配套；港口新城初步规模；中石油 LNG 一期、二期项目和中石化低温化学品仓储项目、爱森和昌九丙烯酰胺等建成投产；金属新材料园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并有一部分项目开工建设。	省商务厅	如东县政府
13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大力培育以 1250 亩龙游湖为核心的国家 5A 级长寿文化风景区。	2014-2015	200	积极推进以如皋科技城为主的创新核心区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成功建成国家级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产业集群初步规模，形成支撑效应；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层次明显提升，形成以汽车配件、精密阀门生产为带动的产业链；龙游湖商务区建设不断深入。	省科技厅	如皋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4	江海产业园	着力构建“一个中心、两类基地、六大产业”，“一个中心”指现代服务业集聚中心；“两大基地”分别为新兴产业基地、汽车产业基地；“六大产业”分别为新能源产业、信息通信产业、海洋生物产业、海洋装备制造产业、汽车装备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业。	2014-2015	30	启动区内道路、水系、绿化、公园以及相应市政配套等全面建成，江海产业园规划展示楼以及配套业设施完工并达到入驻办公条件；开发建设启动区内部分住宅、商业建筑；农业生态农庄建成。	省经信委	启东市政府
15	海门港新区	重点打造海工装备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模块化成套设备产业园，建设区域物流枢纽中心，建成一类开放口岸，打造中国国际海产品交易中心。	2014-2015	150	园区配套功能进一步完善，燕达、通光、海润达等一批万吨级专用、通用码头建成运营，口岸建设全面推进，中国国际海产品交易中心全面开工建设。	省商务厅	海门市政府
16	南通狼山风景区文化产业集聚区	以现有的4A级狼山风景名胜核心区，按照统一规划，分区实施的模式，建设“三大文化产业园”，即佛教文化博览园、民俗文化博览园、中华园林大观园，形成集佛教文化、禅养进修、园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影视基地、旅游休闲于一体的文化产业集聚区。	2014-2015	100	风景区提升改造完成，建成运营面积达280万平方米。其中，南通近代第一城市影视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沐兰国际温泉度假中心、静思园、江南园林萃区、狼山水街、园林大观等建成运营。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省发改委 省委文化厅 省旅游局	崇川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17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40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南通国际船舶海工配套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研祥智能科技产业园、服务外包与物联网产业中心、南通金融科技城，努力打造成产城融合的经济开发区并申请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2014-2015	100	各园区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南通国际船舶及海工配套产业园基本建成，不少于25家船舶制造及海工配套企业建成投产。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整合与建设，推进研祥智能产业园、服务外包物联网产业中心、金融科技城开工建设。	省商务厅	港闸区政府
18	通州滨江新区	着力发展船舶海洋工程及钢结构、纺织新材料、旅游度假、港口物流四大主导产业，打造体验康体度假的独特江岛、创新发展产业高地、彰显滨江魅力的生态新城。	2014-2015	130	横港沙大道东延、东沙大道、开沙大道、东沙大道景观桥等建成，推进恒科纺织新材料产业园、格雷特港口机械等重大项目建设。	省发改委 省委 旅游局	通州区政府
19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	园区逐步发展形成石材加工、海洋生物、高端家具、现代纺织、食品加工、环保及新能源等七大产业园区。	2014-2015	80	一期道路工程完工，绿化、亮化工程及三期河道完工，区间路、电力设施、污水处理站、供热站等建成完工。	省沿海办	海安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到 2015 年底建设进度	省牵头 部门	实施单位
20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推进吕四国家中心渔港扩建工作，船闸外迁、岛式码头、港池开挖、航道疏浚水产品交易市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吕四港抱式港池工程建设，建设围堤、防沙导流堤、航道疏浚等工程建设内容，形成 22 公里贴岸式岸线和 23 平方公里陆域土地；重新打造吕四港国际渔业风情旅游区。	2011-2015	200	开展美食一条街和水产品加工项目在內的高端服务业设施建设。完成围堤、防沙导流堤、航道疏浚等工程，为企业提供岸线和土地。	省商务厅 省旅游局	启东市政府
21	如东循环经济产业园	围绕再生铜、再生铝、再生不锈钢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信息化管理中心、交易中心、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等；构建示范基地“城市矿产”资源回收体系。力争建设成为高值化利用、高效化管理、生态化清洁生产、区域耦合共生发展以及各种再生资源处理技术集成展示的长三角最大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园区。	2014-2015	65	全面完成启动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7 家废旧金属拆解企业投入运行；推进再生不锈钢、再生铝、低氧铜杆项目的建设；开始建设不锈钢五金精线、电线电缆、精铸汽车零部件等项目。	省发改委	如东县政府
22	海门海宝工业园	总投资 150 亿，以钢材延伸加工、物流循环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为主，重点建设冠达尔钢结构、精密钢丝、磁性材料、宝钢物流等项目。	2014-2015	150	冠达尔钢结构、精密钢丝、磁性材料、宝钢物流等项目全部竣工营运，宝钢物流二期精密钢丝、宝钢物流等二期全面建设。	省经信委	海门市政府

# 江苏沿海开发2014年工作要点

2014年是沿海地区发展国家战略实施五周年，也是完成省委、省政府沿海开发五年推进计划第二阶段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推动沿海科学开发，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沿海开发推进会的决策部署，抢抓上海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主攻薄弱环节，实施港口功能提升、沿海产业升级、临海城镇培育、滩涂开发利用、沿海环境保护、重大载体建设“六大行动”，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升级版，加快培育江苏及我国东部地区经济新增长极。

## 一、加快沿海基础设施建设

(一)继续推进沿海港口群建设。以大型战略性深水航道建设为重点，加快沿海港口扩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投资67亿元，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9个，新增货物通过能力2300万吨。开工建设连云港港赣榆港区10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防波堤二期工程和南通港洋口港区烂沙洋北水道15万吨级航道工程以及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扎实推进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南通港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盐城港滨海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力争开工建设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积极推进口岸开放、近远洋航线开辟、航班加密、

“一关三检”查验机构和设施建设，努力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二）着力完善沿海集疏运体系。以加快实现与长三角核心区、环渤海地区和陆桥沿线地区的互通对接为目标，大力推进沿海综合枢纽、物流基地和衔接性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辐射带动能力。积极构建沿海铁路大通道，铁路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完成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 90 公里，续建连盐铁路，新开工建设沪通铁路、力争开工建设青连铁路等项目里程 88 公里，加快推进徐宿淮盐铁路、新长铁路盐城至海安段复线电气化改造（含大丰港铁路）前期工作，积极推动将徐连客专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沿海公路互连互通建设，公路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47 亿元，力争开工建设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 134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新改建 109 公里、续建 333 公里、开工建设 140 公里，支持连云港港重点港区之间的连接线公路建设。扎实推进重点航道整治工程，干线航道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9.5 亿元，建成长江南京以下-12.5 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建成内河航道 90 公里。积极构建区域物流运输框架体系，以港口物流为主体，推进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物流站点三级交通物流基地建设。

（三）切实加强沿海水利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区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和防潮防台体系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增加淡水资源供给，提高防洪保安能力，有效改善水环境。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40.8 亿元。着力加快泰东河、泰州引江河二期、川东港等水源工

程建设，全力推进连云港市蔷薇湖水库、硕项湖蓄水工程，盐城市方塘河、明湖水库、陈家港平原水库，南通市栟茶运河、北凌河、遥望港、东灶新河、东凌水库等输水支线及平原水库工程建设。扎实做好连云港市蔷薇河、东门五图河、灌北干渠拓浚，盐城市新洋港、利民河，南通市九圩港泵站、通吕运河通州段等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连云新城海堤建设、维护和内湖清淤工程。

（四）稳步推进沿海能源建设。围绕把沿海地区打造成国家重要的新能源基地、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和长三角地区能源供应储备基地的目标，统筹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约173亿元。新增电力装机250万千瓦，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达到350万吨，建成500千伏输电线路60公里，新增变电容量300万千瓦安。加快建设田湾核电3、4号机组、中石油如东LNG接收站二期、盐城海上风电以及南通电厂“上大压小”等一批重大能源项目。着力推进田湾核电5、6号机组、中石化连云港LNG接收站、中海油滨海LNG接收站、射阳港电厂“上大压小”二期、沿海管线等项目前期工作，为核准创造条件。支持盐城等市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和风电产业园建设。

## 二、大力推动沿海产业转型升级

（五）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大对沿海地区现代农业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发展载体，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培育农

业经营主体，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强化农业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面向国内外、服务长三角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继续组织实施沿海高效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年度计划投资 4 亿元。粮食总产稳定在 270 亿斤以上，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660 万亩，新型经营主体规模经营比重提升 5 个百分点，高效设施农业占耕地面积比重 16%，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年增长 12% 以上，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000 家。积极发展沿海现代渔业，全年新增产值 90 亿元，新增高效设施渔业 10 万亩，力争新建或改造池塘 30 万亩。

（六）着力构建沿海新型工业体系。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沿海地区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左右，工业投资增长 16% 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 左右。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围绕大港口布局大产业，引导推动石化、冶金、船舶和海洋工程、重型装备等产业向沿海转移集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推进方案，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装备等产业，沿海新兴产业产值增长速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万企升级”行动计划，运用信息技术、低碳环保技术和精益制造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化解一批过剩产能，关闭一批落后小企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8000 亿元，占地区工业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3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例提高到 2% 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82%。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海洋经济布局,继续做大做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船舶修造、海上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洋经济示范区,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12% 左右。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带动作用,重点加快推进连云港炼化一体化、盐城东风悦达起亚乘用车、南通三一重工装备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

(七)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服务业“十百千”行动计划,加大服务业集聚区、新兴业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的建设力度,努力保持服务业增速高于 GDP 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40% 以上,电子商务、云计算服务、物联网服务、工业设计等新兴行业总收入增长 30% 以上。大力发展沿海地区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金融商务、现代商贸等主导优势产业,加快推进通州湾科教城、盐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试验场、沿海港口物流园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沿海地区现代服务业规模、集聚区效益和企业竞争力。大力发展沿海特色旅游产业,着力推进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做大做强连云港滨海旅游、盐城沿海湿地旅游、南通江海风光旅游等特色旅游品牌。

### 三、积极推进沿海新型城镇化建设

(八) 优化沿海城乡规划体系。深化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不断提高城镇化质量,切实增强综合承

载能力。按照“三极一带多节点”的开发格局，着力优化沿海城乡规划体系，继续推进规划期到 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因地制宜开展村镇布局优化，积极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科学有序推动规划实施。继续推进三大中心城市建设，提高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能力。

（九）加快临海城镇培育。推动沿海县城东向发展，培育壮大城市副中心，重点围绕港口建设、临海园区和滩涂围垦等开发节点和区域，推动实施临海城镇培育行动方案，通过强化规划设计引导、整治改造镇容镇貌、加强镇区各项设施建设、绿化美化镇区景观等，加快培育壮大一批临海新兴城镇，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强临海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全覆盖，开工建设 4 个乡镇区域供水工程，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吨/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80 公里。借鉴南通沿海重点中心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做法，积极推行临海园区、港区和临海城镇实行“区镇合一”管理体制，尽快形成港产城互为支撑、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十）提升沿海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实施美好城乡建设行动，继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全年计划完成 20% 以上的村庄环境整治任务。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加快临海城镇公园绿地建设，全力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便民服务圈”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和公园绿地体系。

#### 四、积极抓好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



(十一)科学有序实施滩涂围垦重点工程。着力抓好部省合作滩涂围垦六大工程，争取财政部、国土部支持实施我省的项目区置换方案，将 22.7 万亩已围存量农渔业滩涂列入部省合作项目，尽早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早日完成土地开发整理，并形成相应数量的耕地。加快推进条子泥一期已围 10.12 万亩滩涂的开发利用，尽快形成效益。做好新围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条子泥二期、大丰海王Ⅲ号等 18.74 万亩匡围项目用海报批工作，力争年内获批并启动匡围。利用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配套改造沿海滩涂约 10 万亩，新增有效耕地约 1 万亩。开展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

(十二)积极创新开发利用政策。建立健全滩涂开发新增耕地管理制度，滩涂复垦按照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滩涂复垦后形成的新增耕地按照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交易，推动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内统筹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完善建设用地用海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制度，加快落实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争取国家将沿海废弃盐田复垦纳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 **五、切实加强沿海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十三)切实发挥环保扶优限劣作用。严格生态红线，禁止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不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环保准入门槛，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禁新上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对沿海地区符

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管理，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优先核定排污总量指标。

（十四）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省实施方案，强化沿海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电力、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烟粉尘治理，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配套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三区”（禁燃区、生态红线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燃煤小锅炉拆除改造全覆盖。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通榆河清水通道建设与环境管理，推进一批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蔷薇河等 12 条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新一轮沿海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对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化工生产项目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积极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进盐城、南通低碳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和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东中西合作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滚动实施冶金、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十五）积极推进沿海生态建设。加强盐城湿地珍禽、大丰麋鹿、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等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河口、湖泊湿地保护项目，逐步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加强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种质资源保护。继续开展沿海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盐土绿化示范工程建设。

（十六）加强海洋资源和环境保护。把好海洋环评核准关，做好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动海洋环境竣工验收、海洋生态补偿、跟踪监测及海洋工程后评价工作，对海洋生态破坏严重、直接入海排污口超标排放严重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企业所在的区域实施海洋工程区域限批。开展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监测，修订完善《江苏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站建设指南》，推进县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海洋与渔业生态建设工作，协调出台《江苏省涉海涉渔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六、全力建设沿海重大开发开放载体

（十七）积极推进连云港“一带一路”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抓住机遇，力争将“连云港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交汇点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东方桥头堡”等内容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推动建设国际陆海大通道。构筑示范区对外开放平台，拓展综合服务功能，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积极申报连云港自由贸易港区，建成国际展览交易中心和产业技术合作中心，争取设立大陆桥国际性会议永久会址，开工建设中哈过境货物运输中转分拨基地，争取设立中哈物流贸易园区。加强东中西区域合作，加快建设中西部地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和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建立完善产业合作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以区中区、园中园形式共建共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完善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出海通道功能，加快建设以 30 万吨级深水大港为核心

的多式联运中心、示范区资源集中采购中心、进口矿产资源交易中心等物流服务平台，着力发展海铁联运，大力推进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无水港和物流场站建设。做大做强支撑示范区长远发展的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三新”产业产值超过 1300 亿元。重点突破石化、钢铁等临港大工业，加快编制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全力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具备核准条件。

（十八）加快建设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抓住国家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和中国（上海）自贸区建设的重大机遇，积极实施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推动试验区上升为国家级改革试点。加快构建统筹利用和合理配置陆海资源要素的体制机制，编制陆海统筹发展规划，深化海域使用管理、陆海土地统筹利用、金融等要素市场方面的改革创新，支持将南通作为省海域使用审批权属下放试点市。加快构建统筹陆海产业协调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以推进优江拓海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建立有利于现代产业加速向沿江沿海集聚的体制机制；完善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机制，积极培育海洋产业，打造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构建统筹江海联动特色发展和跨江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对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制定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南通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启东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加强跨江融合发展，研究提出苏通经济圈建设方案，深入对接苏南现代化示范

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建立海洋生态综合管控、海洋生态补偿和合理利用海洋环境容量等制度，创新陆海环境一体化管理机制和政策。支持通州湾新区（南通滨海园区）作为推进陆海统筹改革试验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加快规划建设，积极做好通州湾新区申报国家级新区的前期工作。

（十九）大力推进盐城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综合开发、生态协调发展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实验区建设，抓紧编制实验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努力在可持续发展机制体制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实践。优化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空间布局，在“两区两产五港城”的基础上，按照“一极（市区）三带（沿海现代产业带、沿海新型城镇带、沿海生态保护带）多节点（19个重点开发园区）”的布局要求，加快构建产业转型发展、资源节约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发展、社会治理创新“五大机制”，推动经济、资源、环境、人和社会“五个可持续发展”。把黄海经济区作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先导区和核心区，以新灌片区为主阵地，以发展临港产业和循环经济为着力点，加快盐田综合开发，推进港产城联动发展，积极打造淮河流域出海门户，培育现代新型产业基地。稳步推进盐城百万亩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完成试验区战略研究和总体规划，积极争取上升为国家级试验区。加快盐城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大丰港设

立保税物流中心。

## 七、着力加快沿海重点园区建设

(二十) 推进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动《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明确的省级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抓紧出台管理办法，协调落实资金支持。结合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对试验区布局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启动盐城百万亩、连云新城、海安老坝港、如东洋口港等条件成熟的综合开发试验区规划评审工作，争取年内上报省政府批准授牌，参照省级开发区管理。

(二十一) 推动重点临港产业园区发展。把临港产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布局临港工业的主要平台，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产业园区，为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港口、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推动临港产业园区优化整合，支持重点园区做大做强，引导其按照省级开发区的标准进行建设，支持条件具备的园区创建省级开发区。

(二十二) 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继续执行对沿海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平台提升奖励政策，根据业务总收入、入库税收收入、科技能力、环境保护等指标考核情况，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市、500万元/县的奖励，引导开发区集约开发、创新开发、可持续开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启东、如东、大丰、东台4家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盐城、连云港2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国家

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

（二十三）支持合作共建园区建设。积极支持沿海地区共建开发园区，着力抓好常州与大丰、苏州与南通、无锡与通州、苏州与盐城、太仓与灌南等重点南北共建园区建设。以上海自贸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沿海地区主动对接上海，支持上海在沿海建设合作开发园区，重点将苏沪（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江海产业经济园打造成为苏沪合作的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园区的集聚创新、服务功能。

## 八、创新沿海开发工作机制

（二十四）健全工作机制。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沿海开发，完善沿海开发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省市县层层推进和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架构。充实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力量，建立成员单位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沿海开发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沿海三市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强化统筹协调，省市联动推进沿海开发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强沿海开发战略与政策研究，整合沿海开发研究力量，与河海大学组建沿海开发研究中心，聘一批专家担任顾问，通过开展学术论坛、课题研究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十五）推进重大项目。围绕六大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全省和沿海三市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梳理编制 2014

年沿海开发 200 个重大投资项目。切实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照年度目标，每年梳理安排沿海开发重大投资项目，加大服务推进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二十六）强化要素保障。认真落实省政府出台的促进沿海地区科学发展 10 个方面 34 条政策意见，优化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尤其对列入“六大行动”的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和支持。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引导支持更多的省属企业参与沿海开发项目建设；积极搭建平台推动银企对接，支持金融机构落户沿海，加快筹建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沿海发展银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支持沿海地区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积极稳妥推进海域使用权证抵押贷款。积极争取围填海指标，满足匡围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对沿海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给予适当倾斜，对符合独立选址条件的省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沿海地区人才队伍结构，全年新增专业技术人员 7.57 万人、高技能人才 3.65 万人，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0 万人，为沿海开发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二十七）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六大行动”方案、沿海开发工作要点及 200 个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的定期督查，联合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定期予以通报。加强对沿海开发工作的考核评价，



对沿海开发实行目标管理。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推动各类企业、金融机构到沿海地区投资和合作开发，支持沿海市县开展招商活动。

附：江苏沿海开发 2014 年工作要点分解实施方案

# 江苏沿海开发2014年工作要点分解实施方案

一、加快沿海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一）继续推进沿海港口群建设。加快沿海港口扩容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67 亿元，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9 个，新增货物通过能力 2300 万吨。开工建设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防波堤二期工程和南通港洋口港区烂沙洋北水道 15 万吨级航道工程以及盐城港大丰港区深水航道一期工程，扎实推进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防波堤工程、南通港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盐城港滨海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力争开工建设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进口岸开放、近远洋航线开辟、航班加密、“一关三检”查验机构和设施建设，显著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江苏检验检疫局、口岸办）

（二）着力完善沿海集疏运体系。积极构建沿海铁路大通道，铁路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完成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 90 公里，续建连盐铁路，新开工建设沪通铁路、力争开工建设青连铁路等项目里程 88 公里，加快推进徐宿淮盐铁路、新长铁路盐城至海安段复线电气化改造（含大丰港铁路）前期工作，积

极推动将徐连客专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沿海公路互连互通建设，公路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47 亿元，力争开工建设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 134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完成新改建 109 公里、续建 333 公里、开工建设 140 公里，支持连云港港重点港区之间的连接线公路建设。扎实推进重点航道整治工程，干线航道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9.5 亿元，建成长江南京以下-12.5 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建成内河航道 90 公里。积极构建区域物流运输框架体系，以港口物流为主体，推进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物流站点三级交通物流基地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铁路办）

（三）切实加强沿海水利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40.8 亿元。着力加快泰东河、泰州引江河二期、川东港等水源工程建设，全力推进连云港市蔷薇湖水库、硕项湖蓄水工程，盐城市方塘河、明湖水库、陈家港平原水库，南通市栟茶运河、北凌河、遥望港、东灶新河、东凌水库等输水支线及平原水库工程建设。扎实做好连云港市蔷薇河、东门五图河、灌北干渠拓浚，盐城市新洋港、利民河，南通市九圩港泵站、通吕运河通州段等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推进连云新城海堤建设、维护和内湖清淤工程。（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四）稳步推进沿海能源建设。统筹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约 173 亿元。新增电力装机 250 万千瓦，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达到 350 万吨，建成 500 千伏输电线路 60 公里，新增变电容量 300 万千伏安。加快建设田湾核电 3、4 号机组、

中石油如东 LNG 接收站二期、盐城海上风电以及南通电厂“上大压小”等一批重大能源项目；着力推进田湾核电 5、6 号机组、中石化连云港 LNG 接收站、中海油滨海 LNG 接收站、射阳港电厂“上大压小”二期、沿海管线等项目前期工作，为核准创造条件。支持盐城等市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和风电产业园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 二、大力推动沿海产业转型升级（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五）积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大对沿海地区现代农业的支持力度，组织实施沿海高效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年度计划投资 4 亿元。粮食总产稳定在 270 亿斤以上，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660 万亩，新型经营主体规模经营比重提升 5 个百分点，高效设施农业占耕地面积比重 16%，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年增长 12% 以上，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000 家。积极发展沿海现代渔业，全年新增产值 90 亿元，新增高效设施渔业 10 万亩，力争新建或改造池塘 30 万亩。（省农委、海洋渔业局、农业资源开发局）

（六）着力构建沿海新型工业体系。沿海地区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左右，工业投资增长 16% 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 左右。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围绕大港口布局大产业，引导推动石化、冶金、船舶和海洋工程、重型装备等产业向沿海转移集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推进方案，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装备等产

业，沿海新兴产业产值增长速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万企升级”行动计划，运用信息技术、低碳环保技术和精益制造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化解一批过剩产能，关闭一批落后小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8000 亿元，占地区工业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3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例提高到 2% 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 82%。（省科技厅）

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优化海洋经济布局，继续做大做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船舶修造、海上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海洋经济示范区，沿海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12%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海洋渔业局、沿海办）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带动作用，重点加快推进连云港炼化一体化、盐城东风悦达起亚乘用车、南通三一重工装备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沿海办）

（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入实施服务业“十百千”行动计划，努力保持服务业增速高于 GDP 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40% 以上，电子商务、云计算服务、物联网服务、工业设计等新兴行业总收入增长 30% 以上。大力发

展沿海地区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金融商务、现代商贸等主导优势产业，加快推进通州湾科教城、盐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试验场、沿海港口物流园区等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

大力发展沿海特色旅游产业，着力推进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做大做强连云港滨海旅游、盐城沿海湿地旅游、南通江海风光旅游等特色旅游品牌。（省旅游局）

**三、积极推进沿海新型城镇化建设（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优化沿海城乡规划体系。按照“三极一带多节点”的开发格局，着力优化沿海城乡规划体系，继续推进规划期到2030年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因地制宜开展村镇布局优化，积极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科学有序推动规划实施。继续推进三大中心城市建设，提高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能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快临海城镇培育。推动沿海县城东向发展，培育壮大城市副中心，实施临海城镇培育行动方案，通过强化规划设计引导、整治改造镇容镇貌、加强镇区各项设施建设、绿化美化镇区景观等，加快培育壮大一批临海新兴城镇，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全覆盖，开工建设4个乡镇区域供水工程，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新建污水收集管网80公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十)提升沿海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实施美好城乡建设行动,继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全年计划完成20%以上的村庄环境整治任务。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加快临海城镇公园绿地建设,全力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十分钟便民服务圈”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和公园绿地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积极抓好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十一)科学有序实施滩涂围垦重点工程。着力抓好部省合作滩涂围垦六大工程,争取财政部、国土部支持实施我省的项目区置换方案,将22.7万亩已围存量农渔业滩涂列入部省合作项目,尽早完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早日完成土地开发整理,并形成相应数量的耕地。加快推进条子泥一期已围10.12万亩滩涂的开发利用。做好新围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条子泥二期、大丰海王Ⅲ号等18.74万亩匡围项目用海报批工作,力争年内获批并启动匡围。利用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配套改造沿海滩涂约10万亩,新增有效耕地约1万亩。开展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局、沿海办、农业资源开发局)

(十二)积极创新开发利用政策。建立健全滩涂开发新增耕地管理制度,滩涂复垦按照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滩涂复垦后形成的新增耕地按照省补充耕

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交易，推动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内统筹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完善建设用地用海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制度，加快落实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争取国家将沿海废弃盐田复垦纳入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省国土资源厅、海洋渔业局、沿海办）

## 五、切实加强沿海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十三）切实发挥环保扶优限劣作用。严格生态红线，禁止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不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环保准入门槛，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禁新上不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对沿海地区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管理，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优先核定排污总量指标。（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四）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力度。落实国家“大气十条”和省实施方案，强化沿海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电力、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烟粉尘治理，火电行业所有燃煤机组配套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三区”（禁燃区、生态红线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燃煤小锅炉拆除改造全覆盖。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通榆河清水通道建设与环境管理，推进一批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蔷薇河等12条主要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入



开展新一轮沿海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对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化工生产项目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积极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推进盐城、南通低碳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和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东中西合作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滚动实施冶金、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省环保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五）积极推进沿海生态建设。加强盐城湿地珍禽、大丰麋鹿、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等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河口、湖泊湿地保护项目，逐步修复退化湿地，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加强野生动植物和重要种质资源保护。继续开展沿海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盐土绿化示范工程建设。（省环保厅、林业局）

（十六）加强海洋资源和环境保护。把好海洋环评核准关，做好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动海洋环境竣工验收、海洋生态补偿、跟踪监测及海洋工程后评价工作，对海洋生态破坏严重、直接入海排污口超标排放严重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企业所在的区域实施海洋工程区域限批。开展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监测，修订完善《江苏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县级海洋环境监测站建设指南》，推进县级海洋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海洋与渔业生态建设工作，协调出台《江苏省涉海涉渔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省海洋渔业局）

## 六、全力建设沿海重大开发开放载体（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积极推进连云港“一带一路”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抓住机遇，力争将“连云港建设成为‘一带一路’交汇点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东方桥头堡”等内容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推动建设国际陆海大通道。构筑示范区对外开放平台，拓展综合服务功能，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积极申报连云港自由贸易港区，建成国际展览交易中心和产业技术合作中心，争取设立大陆桥国际性会议永久会址，开工建设中哈过境货物运输中转分拨基地，争取设立中哈物流贸易园区。加强东中西区域合作，加快建设中西部地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和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建立完善产业合作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以区中区、园中园形式共建共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提升出海通道功能，加快建设以30万吨级深水大港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示范区资源集中采购中心、进口矿产资源交易中心等物流服务平台，着力发展海铁联运，大力推进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无水港和物流场站建设。做大做强支撑示范区长远发展的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三新”产业产值超过1300亿元。重点突破石化、钢铁等临港大工业，加快编制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全力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具备核准条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八）加快建设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深入贯彻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制定落实实施意见，推动试验区上升为国家级改革试点。加快构建统筹利用和合理配置陆海资源要素的体制机制，探索编制陆海统筹发展规划，深化海域使用管理、陆海土地统筹利用、金融等要素市场方面的改革创新，支持将南通作为省海域使用审批权属下放试点市。加快构建统筹陆海产业协调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以推进优江拓海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建立有利于现代产业加速向沿江沿海集聚的体制机制；完善海洋经济发展促进机制，积极培育海洋产业，打造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构建统筹江海联动特色发展和跨江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对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制定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南通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启东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加强跨江融合发展，研究提出苏通经济圈建设方案，深入对接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建立海洋生态综合管控、海洋生态补偿和合理利用海洋环境容量等制度，创新陆海环境一体化管理机制和政策。支持通州湾新区（南通滨海园区）作为推进陆海统筹改革试验的核心区和先导区加快规划建设，积极做好通州湾新区申报国家级新区的前期工作。（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部门成员单位、南京海关、江苏检验检疫局、口岸办）

（十九）大力推进盐城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抓紧编制实验区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努

力在可持续发展机制体制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实践。优化盐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空间布局，在“两区两产五港城”的基础上，按照“一极（市区）三带（沿海现代产业带、沿海新型城镇带、沿海生态保护带）多节点（19个重点开发园区）”的布局要求，加快构建产业转型发展、资源节约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发展、社会治理创新“五大机制”，推动经济、资源、环境、人和社会“五个可持续发展”。把黄海经济区作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先导区和核心区，以新灌片区为主阵地，以发展临港产业和循环经济为着力点，加快盐田综合开发，推进港产城联动发展，积极打造淮河流域出海门户，培育现代新型产业基地。稳步推进盐城百万亩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完成试验区战略研究和总体规划，积极争取上升为国家级试验区。加快盐城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大丰港设立保税物流中心。（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部门成员单位、南京海关、江苏检验检疫局、口岸办）

## **七、着力加快沿海重点园区建设（牵头部门：省沿海办）**

（二十）推进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全面推动《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明确的省级滩涂围垦综合开发试验区规划建设，抓紧出台管理办法，协调落实资金支持。结合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对试验区布局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启动盐城百万亩、连云新城、海安老坝港、如东洋口港等条件成熟的综合开发试验区规划评审工作，争取年内上报省政府批准授牌，参照省级开发区管理。（省沿海办、财政厅、发

展改革委、商务厅)

(二十一)推动重点临港产业园区发展。把临港产业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布局临港工业的主要平台,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产业园区,为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港口、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推动临港产业园区优化整合,支持重点园区做大做强,引导其按照省级开发区的标准进行建设,支持条件具备的园区创建省级开发区。(省沿海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科技厅)

(二十二)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继续执行对沿海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平台提升奖励政策,根据业务总收入、入库税收收入、科技能力、环境保护等指标考核情况,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市、500万元/县的奖励。支持启东、如东、大丰、东台4家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盐城、连云港2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沿海办、南京海关、江苏检验检疫局、口岸办)

(二十三)支持合作共建园区建设。积极支持沿海地区共建开发园区,着力抓好常州与大丰、苏州与南通、无锡与通州、苏州与盐城、太仓与灌南等重点南北共建园区建设。以上海自贸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沿海地区主动对接上海,支持上海在沿海建设合作开发园区,重点将苏沪(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江海产业

经济园打造成为苏沪合作的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园区的集聚创新、服务功能。（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沿海办）

**八、创新沿海开发工作机制（牵头部门：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四）健全工作机制。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沿海开发，完善沿海开发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省市县层层推进和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架构。充实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力量，建立成员单位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沿海开发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沿海三市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强化统筹协调，省市联动推进沿海开发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强沿海开发战略与政策研究，整合沿海开发研究力量，与河海大学组建沿海开发研究中心，聘一批专家担任顾问，通过开展学术论坛、课题研究和深入的调查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五）推进重大项目。围绕六大行动方案 and 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全省和沿海三市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梳理编制 2014 年沿海开发 200 个重大投资项目。切实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照年度目标，每年梳理安排沿海开发重大投资项目，加大服务推进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六）强化要素保障。认真落实省政府出台的促进沿海

地区科学发展 10 个方面 34 条政策意见,优化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尤其对列入“六大行动”的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和支持。(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引导支持更多的省属企业参与沿海开发项目建设;积极搭建平台推动银企对接,支持金融机构落户沿海,加快筹建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沿海发展银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支持沿海地区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积极稳妥推进海域使用权证抵押贷款。(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局、沿海办、金融办)

积极争取围填海指标,满足匡围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对沿海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环境容量给予适当倾斜,对符合独立选址条件的省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局)

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沿海地区人才队伍结构,全年新增专业技术人员 7.57 万人、高技能人才 3.65 万人,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0 万人,为沿海开发提供强大智力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七)加强督促检查。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六大行动”方案、沿海开发工作要点及 200 个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的定期督查,联合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定期予以通报。加强对沿海开发工作的考核评价,对沿海开发实行目标管理。积极转变工作作风,有

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推动各类企业、金融机构到沿海地区投资和合作开发，支持沿海市县开展招商活动。（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